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III/2007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引言

1.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以及為著《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的效力，接納了政府提交的《200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政府代表於2006年10月31日向全體會議作了引介。

根據10月31日第565/III/2006號批示和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效力，《200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被分發予本委員會編製意見書並提交相關決議草案。為此，委員會於2006年11月8日、14日及2007年1月8日舉行了會議。

2. 在會議上，委員會對《200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審計署負責的《2005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和由立法會顧問團負責編製的《財政分析表》作了廣泛分析、討論並發表意見。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立法會在預算執行上的介入是進行政治監察，此職權是基於立法會具有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權限而產生的。

II
財政分析

初步意見

1. 意見書這一章的標的是對《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該報告由財政局負責編製，由以下各部分組成：

- 《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第一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狀況；
- 第二章——管理帳目；
- 第三章——運作帳目；
- 附件——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

該報告還附加由審計署這個獨立機關負責編寫的《20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作為重要的資料性文件。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目表，並對其進行審核。除該報告外，審計署還於 2006 年 10 月公佈了有關“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

的帳目審計報告及“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公共收入和開支的專項審計報告。

2. 財政分析旨在解釋 2005 年度預算如何執行，並在收入、支出和預算執行後的結餘方面，與預算中預計的金額以及與最近幾個經濟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在本財政分析中，特別關注下列方面：a)在預算執行上出現的重大更改；b)《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公共收支管理原則；c)公庫綜合帳的情況；d)年底待收的稅收的結餘；e) 投資計劃的執行率；f)按組織、經濟和職能分類的開支分攤分析；g)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和基金的財政資源來源和運用情況；h)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總開支。

3. 除《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內的資料外，委員會亦希望從政府索取一些補充資料，尤其是關於批地溢價金的徵得收入、五百萬元或以上的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行政當局因豁免或減免企業和家庭的稅項而少收的稅收金額、批給中小企業的信貸金額、投入培訓失業人士的金額和批給失業人士的津貼金額。此外，政府也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有關用作籌備及主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開支的資料，以及一份 2005 年徵得的批地溢價金的列表。

4. 為了準備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附表一至附表二十二，附表的資料來自《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公共會計資料和財政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前數年公佈的預算及公共帳目。在從宏觀經濟角度進行的分析中，採用了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關

於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以及就業和通脹的指標。

5. 財政分析的範圍涉及整個**公共行政部門**的財政活動。公共行政部門包括兩個子部門：a)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包括特區行政機關和普通部門或僅享有行政自治的部門，即非自治部門；b)自治機構，包括按九月二十七日第 53/93/M 號法令（已被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廢止）分類的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和基金。在這些自治機構中，三十一個自治機構根據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編製它們的本身帳目，其餘九個自治機構根據公定會計格式或其他專有會計格式編製它們的本身帳目。

6.《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內容主要列出收支和預算執行結餘的帳目，報告並沒有計算出有關財產方面的財政狀況(如資產、負債和資本淨值)，因為 11 月 21 日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並無強制規定就**財產狀況進行會計工作**。《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一章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狀況的內容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結算狀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務參與清單。為了使報告更完整，財產狀況的一覽表應將不具財政性的固定資產(土地、樓宇、設備及車輛)及應收債款入帳。由於沒有直接的公債，如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淨額(資產 － 負債)作會計上的核算，肯定比在公庫綜合帳目 (歷年管理結餘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金)得出的結果更佳。

7.《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主要集中在完全納入總帳目的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的帳目。對自治機構這個部門的帳目分析則置於特別的一章(第六章)。《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沒有對公共行政當局的兩個子部門的帳目進行整體分析(綜合)。然而，在政府交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中，載有綜合總開支摘要的一系列報表。**綜合總開支**報表的提供，體現了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關於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補充資料的環節上不斷改進，而經綜合的收入和開支更在《200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出現。

宏觀經濟範疇

8. 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放緩，由 2004 年的 28.4%跌至 2005 年的 6.7%。博彩業的毛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0%，有 8.3%的名義增長，較上一年的 43.5%為低。與過往相反，外部淨需求有負增長的表現（-9%），一方面與成衣出口下滑有關，而另一方面則與服務出口增長明顯放緩有關（後者主要受旅客在博彩方面的開支影響）。內部需求（+21%）支撐了經濟的發展，這全賴有多項固定資本形成（+57%），對此，酒店及娛樂場的私人投資的增加以及不動產投資回報被看好是主要的因素。

宏觀經濟指標(2003-2005)

	2003	**2004**	**2005**
經濟增長	14.2%	28.4%	6.7%
失業率	6.0%	4.8%	4.1%
通脹率	-1.6%	1.0%	4.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9. **失業率**持續下降(由 2003 年平均 6%下降到 2004 年的 4.8%以及 2005 年的 4.1%)，薪酬中位數出現新的年增長率（+12%的名義值)，主要是由於博彩業的就業人數增加所致。必須指出的是，在 2005 年因移民及外勞（於 2005 年末+42%）的增加，澳門人口的增長速度急劇（+4.9%)。在人口及訪客增加的壓力下，加上各種內外因素的影響，**通脹率**(消費)有明顯的增長，由 2004 年的 1%增至 2005 年的 4.4%。

2005 年施政及預算執行

10. 2005 年預算執行期間政府繼續對一般企業和家庭採取低稅政策，特別是透過一系列的財務計劃，繼續鼓勵中小企商人將其企業現代化。根據政府應本委員會要求及時提供的資料，因列入 2005 年預算案的**稅務減免措施**（減少 25%的職業稅，免收營業稅、非人壽保險及銀行手續費印花稅，免收旅遊稅，以及其他免稅或減稅項目）而引致的稅收損失約為澳門幣三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上年度為澳門幣二億五千二百四十萬元)，約相當於同年徵收的經常收入的 1.45%。

11. 由"工商業發展基金"負責管理的**資助中小企業發展及現代化的計劃**，可分為三種類別：a)可償還的資助計劃；b)最高達 50%的銀行貸款信用保證；及 c) 為專項計劃而設的 100%的銀行貸款信用保證。在上述三項計劃實施三年之後，於 2005 年底，受惠於資助計劃(a)的企業有六百零三家，而受惠於其餘兩項計劃的企業則有五十四家。於同一時期，未償還的貸款的累積結餘總額約為澳門幣三千五

百五十萬元，澳門特區政府提供的50%的銀行貸款擔保的結餘為澳門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而 100%的銀行貸款擔保的結餘則為澳門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任何這些與資助中小企業發展計劃有關的款項，均遠遠低於特區政府訂定的信貸上限，因此行政當局有意重整相關的行政程序，使給予中小企業發展及現代化的資助能發揮更大的效用。

12. 除了上述給予企業及家庭的稅務優惠和財務優惠之外，政府於2005年繼續推行**財政援助（無償資助）及資助失業工人的培訓活動的政策**，並由兩個自治機構——社會保障基金和社會工作局負責有關的管理工作。透過社保基金和社工局發放的無償津貼總額為澳門幣七千六百萬元（2004 年為澳門幣二億一千四百一十萬元）。於 2005 年透過社工局資助失業工人的培訓活動總金額為澳門幣二百一十萬元，而上一年則為澳門幣五千六百二十萬元（社會保障基金 + 社會工作局 + 澳門理工學院）。對失業工人所採取的這些措施的實際效果，尤其是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現況，都未見到相應的研究和報告。根據（統計暨普查局）2005 年第四季就業問卷調查顯示，介乎四十五至六十五歲的失業人口為三千九百人，而總失業人數則為一萬零三百人。於2003年第四季度，該年齡層的失業人口為三千五百人，而當年的總失業人數則為一萬二千人。

執行預算與最初預算的比較

13. 2005 年預算執行結果顯示有澳門幣七十億一千七百萬元的盈餘，反

映澳門幣二百二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的徵得收入[1]較澳門幣一百五十七億五千二百萬元的已支付開支為高。已支付開支略低於（立法會）通過的澳門幣一百五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的開支上限，執行率為 99.9%。徵得收入較預算收入高出近 20%，超額收入達澳門幣三十八億四千四百萬元，約佔龐大的預算盈餘的 55%。徵得的超額收入主要來自*博彩專營權收益稅*和*特別撥款*（增十二億九千二百萬元）以及*批地溢價金*（增十二億元）。

14. 2005 年預算的結餘為澳門幣三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同年預算執行出現較高的盈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7.6%**（2004 年為 7.4%）。根據世界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公共帳目的國際統計標準，這是一個相當高的百分比。

預算執行情況與上一年度的比較

15. 預算執行的結餘由 2004 年的澳門幣六十一億六千一百萬元增加至 2005 年的澳門幣七十億一千七百萬元，即增加了澳門幣八億五千六百萬元（+14%），主要是因為徵得收入特別是*博彩專營權收益稅*方面的收入情況很好，以及*其他經常收入*包括*批地溢價金*的收入也有相當明顯的增長。

[1] *除非特別指明，否則收入及開支總額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財政局在 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包括結論的一章，採用了這個簡單的分析方法。*

2005經濟年度預算執行與上年度帳目之比較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執行結餘及其分析	*帳目 2004 (1)*	*帳目 2005 (2)*	*變化 金額 (3) = (2) - (1)*	*變化 % (3) / (1)*
預算執行結餘 (1 = 2 - 3)	**6 161**	**7 017**	**856**	**13.9**
較上年多徵收的收入 (2)	**19 345**	**22 769**	**3 424**	**17.7**
包括:				
經常收入	***19 300***	***22 719***	***3 419***	***17.7***
博彩專營權收益稅	*14 468*	*16 437*	*1 969*	*13.6*
其他直接稅及間接稅	*2 954*	*3 127*	*173*	*5.9*
其他經常收入	*1 878*	*3 155*	*1 276*	*68.0*
資本收入及退回	***45***	***50***	***5***	***11.6***
較上年多支付的開支 (3)	**13 184**	**15 752**	**2 568**	**19.5**
包括:				
經常開支	***9 267***	***11 212***	***1 944***	***21.0***
** 人員開支*	*2 959*	*3 251*	*292*	*9.9*
** 資產及勞務*	*664*	*778*	*115*	*17.3*
** 經常轉移*	*5 595*	*7 126*	*1531*	*27.4*
** 其他經常開支*	*50*	*57*	*7*	*14.4*
資本開支	***3 917***	***4 540***	***623***	***15.9***
**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之開支 (PIDDA)*	*3 386*	*4 331*	*945*	*27.9*
** 其他資本開支*	*531*	*209*	*-322*	*-60.7*

註: 2005年預算不包括指定帳目所定的總開支限額爲澳門幣15,769,000,000元(一百五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和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16. 從上圖可得出如下等式：多收了澳門幣三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的收入，多支了澳門幣二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的開支，因而 2005 年預算執行的盈餘比上一年度增加了澳門幣八億五千六百萬元。相應地須強調，收入的年增長率為 17.7%，略低於開支的年增長率(+19.5%)。

近五年預算執行的總覽

17. 就預算執行結果而言，近五個經濟年度(2001 至 2005 年)公共帳目的收支一覽表顯示 2005 年是最好的一年(*見表二：最近五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該年的預算執行結餘在本地生產總值(名目值)所佔百分比有輕微上升(從 7.4%升至 7.6%)。同樣， PIDDA 的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亦繼續有所增加，由 2001 年的 2%升至 2005 年的 4.7%。

18.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公共帳目一直表現良好，這點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與博彩活動有關的收入的不斷增長，2001 年總收入（不包括指定帳目）在本地生產總值中佔 19.7%，在 2005 年增至 24.6%，而該年的總開支（不包括指定帳目）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17%），則維持或低於近五年的比重。

《基本法》訂定的公共帳目管理原則

19. 《基本法》關於經濟的第五章中的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收支平衡的預算或預算執行(收入-開支)的結餘應是零或正值。立法者所關心的應是避免*出現赤字而須動用歷年滾存、借公債或增加稅項以確保開支得到全數支付*。在這種理解下，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在過去五

個年度得出的預算盈餘，不僅表示政府遵守了*量入為出的原則*，且盈餘情況良好。

20. 至於*維持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的原則，應從中、長期(五至十年)的角度予以遵守，因為經濟週期的起伏能夠（應該）透過調整預算政策應付(即在經濟出現危機時採用擴張政策，而在高通脹期則採用收縮政策)。這樣，倘觀察首六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可以看到公共開支由 1999 年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 20.2%，下降至 2005 年的 17.0%(見下表)，這不僅使《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得到遵守，且執行情況超乎理想。

公共收入、公共開支及運作結餘在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澳門地區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澳門特區 2002	澳門特區 2003	澳門特區 2004	澳門特區 2005
總收入	**20.0**	**17.4**	**19.7**	**20.2**	**22.2**	**23.3**	**24.6**
*博彩#	9.2	11.2	12.3	13.9	16.0	17.4	17.8
*其他收入	10.8	6.2	7 .4	6.3	6.2	5.9	6.8
總開支	**20.2**	**17.4**	**18.9**	**17.0**	**18.0**	**15.9**	**17.0**
運作結餘	**-0.2**	**0.0**	**0.8**	**3.2**	**4.2**	**7.4**	**7.6**

 # 博彩專營批給收益稅。

資料來源：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支（財政局，特區總帳目）及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2006 年 8 月）。

21. 從上表中可以看到，一方面博彩活動在澳門經濟相對的重要性增加，另一方面政府繼續依《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對一般企業及家庭貫徹低稅政策；該條還訂明，專營稅制由法律另作規定(如幸運博彩活動有關的情況便是這樣)。

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

22. 總帳目中管理結餘的滾存(澳門幣二百零七億七千萬元),加上特區儲備基金的結餘(連同收益資本化約達澳門幣一百一十億零七千萬元),使**庫房綜合帳**在 2005 年底的結餘高達澳門幣三百一十八億四千萬元(上年底的金額為澳門幣二百四十六億五千萬元)。此項財政儲備大致上佔本地生產總值 34.4%,約相當於總帳目三十四個月的經常開支或二十四個月的總開支金額(*見表三*)。此項財政儲備,並不包括四十個自治機構的管理盈餘,此盈餘在 2005 年底的總額達澳門幣一百一十二億六千萬元(*見表二十*)。

2005 年預計的收入及徵得的收入

23. 對 2005 年徵得收入及預計的收入進行比較分析(*表四*),可看到有澳門幣三十八億元的差額,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的預算執行率為 120%。該比率反映實際的收入超出預算的收入 20%,這個良好的情況幾乎於所有稅種和其他收入均有出現,特別是*幸運博彩收益的稅項和特別撥款*,其徵得的總額達澳門幣一百七十三億二千萬元,比預算金額約多出澳門幣十三億元 (+8%)。

24. 2005 年與博彩無關的*其他收入*徵得的金額高達澳門幣五十四億五千萬元,較 2005 年預算的金額約高出二十五億元。這些收入當中,徵收表現比預算理想的有批地溢價金 (增十二億元),而*印花稅*和*機動*

*車輛稅*等間接稅的表現同樣遠較預算良好。

2005 年徵得收入；與上一年度的比較

25. 2005 年的實際(或徵得)收入達澳門幣二百二十七億七千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8%(*表六*)。從近兩年預算執行的比較分析中可見，2005 年實際收入的主要變動(較 2004 年增加三十四億二千萬元)出現在下列項目中：

- 有關博彩專營權收益的直接稅(增加澳門幣十九億七千萬元)；
- 批地溢價金(增加澳門幣十一億六千萬元)；
- 其他經常收入(增加澳門幣二億九千萬元)。

26. 在*批地溢價金*方面，於 2005 年的金額高達十四億元，徵得收入明顯較上年度高，主要是由於自博彩業(局部)開放後土地需求大增所致。

27. 附*表五*顯示了在過去五年間來自*博彩專營權收益的稅收*有極大的增長，由 2001 年的約澳門幣六十一億元增加至 2005 年的一百六十四億元。如將博彩直接稅加幸運博彩的特別撥款，則*博彩稅收*在 2004 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相對比重*為 18.7%，而*其他經常收入*則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8%。有必要強調，針對企業及家庭收益而施行的低稅收政策是吸引外來投資的一種鼓勵因素，同時，與廣東省相比，低消費稅及零貨物進口稅亦為澳門的貿易帶來競爭優勢。

2005 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

28. 2005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總額為澳門幣九億二千二百萬元(*表七*)，略低於去年錄得的金額，但仍較2001年的高。此金額並不包括*批地溢價金*項目的待收收入。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列表，2005年收到的*批地溢價金*金額為澳門幣十四億元，其中五千八百萬元屬歷年拖欠的溢價金。現時不動產市場的展望有利於解決拖欠溢價金的問題，而政府亦重申*不會向未清付溢價金欠款的承批人發給任何不動產項目的發展許可*。根據政府與委員會開會時提供的資料，最新的數字顯示，尚拖欠的溢價金款項約為澳門幣六億七千萬元。

29. 對2005年帳目內**待收收入**結餘澳門幣九億二千二百萬元的來源進行分析，發現該金額超過三分之二是來自*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三億零五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澳門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的項目。關於該兩種稅項以及一般的其他經常收入，近年收回的欠款不多。現時欠款金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 (2003年為1.8%)。

最初預計的開支及預算修改

30. 2005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沒有出現任何預算修正(即經立法許可增加總開支)，但對**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進行了重大的預算修改**。進行*預算修改*[2]後，特區預算原定的總開支撥款金額並沒有增加，但透過追加或登錄對某些被認為撥款不足或沒有登錄的開支項目進行開支

[2] *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規定，如總開支增加，則修正預算。如能以開支項目內剩餘之撥款抵銷追加或登錄之款項，則修改預算。*

的重新分配，並透過全部或局部注銷，以其他可動用資金的撥款抵銷。

31. *附表八*分析了2005年期間對最初預算開支所作的重要預算修改。這些修改於年度末期所體現的，是*特區政府一般事務*的預算撥款被大量追加（增加澳門幣五億九千四百萬元），而相應地*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減少澳門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非自治部門的開支*(減少澳門幣九千八百萬元)及*投資計劃的開支*(減少澳門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的撥款則有所減少，以作抵銷。值得指出的是，PIDDA最初的總撥款為澳門幣四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包括澳門幣三億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而在預算執行期間一度增至澳門幣五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並於2005年最後執行期間減少至澳門幣四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元（根據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四十三頁，此項以追加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作抵銷）。因此，PIDDA的執行率並非如附表八及附表九在表面上所載的100%，而是按附表十二所看到的85.1%。

32. *表十*已詳細列明有關*共用開支*的預算修改，一部分的修改出現於對某些自治機構的追加撥款內，尤其是社會保障基金及民政總署。值得指出，2005年最終預算內的共用開支約為澳門幣三十三億元，約佔預算總開支的21%（不包括指定帳目）。

按組織分類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33. 預算經過修改後，已支付開支基本上與最終預算的開支一致（見附

表九)。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整體的預算執行率甚高[3]。運作開支(經常開支加資本開支)的執行率為99.9%(相對最初於預算的執行率為102%),而PIDDA開支的執行率則為100%(相對最初預算的執行率則為94.7%)。於2005年年底,已支付開支(不包括指定帳目)僅比最初或最終預算的開支少澳門幣一千七百萬元。

34. 2005年的已支付開支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澳門幣二十五億七千萬元,即比對上一年增加19.5%。這主要是因為*一般事務*的開支(增加澳門幣十七億五千萬元)及PIDDA的開支(增加澳門幣九億五千萬元)的增加所致。運作開支(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年增長為17%,比PIDDA的開支(+28%)為低。須指出,*非自治部門*中的實際開支同樣有增加,其中包括勞工事務局(+24%),港務局(+24%)及身份證明局(+30%)。

PIDDA 的最初預計開支、經調整後開支及已實現開支

35. *PIDDA* 在 2005 年預算中原定的開支為澳門幣四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包括一項澳門幣三億元的備用/同期撥款(*表十二*)。在 2005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最初撥款追加了澳門幣五億一千六百萬元,調整後的撥款增至澳門幣五十億零八千九百萬元,載於《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五章的 PIDDA 執行報告(第 42 至 96 頁)便是以這項經調整後的撥款為基礎。在 2005 年間,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四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與經調整後的撥款比較,

[3] *根據 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所依循的標準,按組織分類的已支付開支的預算執行率,以經調整的預算開支計算。*

預算執行率為 85.1%。相對於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包括備用／同期撥款)，2005 年 PIDDA 的執行率為 94.7% (已支付開支/最初預算開支)，與 2004 年所錄得的比率(94.8%)很接近。

36. *附表十二至附表十五*顯示 2005 年 PIDDA 開支按職能、經濟、涉及範圍及投資項目撥款等級(表十五列出了較大型的投資項目)分類的實現及分配方式。從 2005 年 PIDDA 投資的已支付開支分配中可見，*經濟服務*(53%) 及*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29%) 的職能佔相當大的比重，當中包括與“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有關的公共投資開支。該職能於 2002 年至 2005 年的年平均投資金額為 PIDDA 總開支的 31%。尤其是*體育及康樂*的子職能，於 2005 年登錄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十一億七千四百萬元，約佔 PIDDA 總開支的 27%。相對的，PIDDA 在*其他社會職能－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文化及其他集體/社會服務*方面的已支付開支總額約為澳門幣四億七千七百萬元 (佔 PIDDA 總開支 11%)。

37. 審計署對“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進行了專項審計，並於 2006 年 10 月公佈了一份詳細報告。此外，也對資本全由政府資金組成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帳目審計報告。除了審計署的報告中所載的內容外，其餘的意見、分析或結論均不適宜在審議 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作出。然而，有需要強調，對與該體育活動有關的總預算，包括涉及興建多項體育設施和購買設備的 PIDDA 開支的跨年度財務安排，立法會是不知道的。同樣，對籌辦該運動會的總體及跨年度的預算開支，立法會也

不知情。由於沒有適時把總體及分階段的預算提交立法會，大大影響了或甚至阻礙了立法會對該項體育活動所涉及的公共開支而行使的事前和事後的監察權限。

38. 與歷年相似，2005 年 PIDDA 的開支主要集中在大型項目方面。澳門幣四千萬元或以上的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總額為澳門幣三十億零七千五百萬元，相當於 PIDDA 總開支的 71%。表十五列出了最初撥款、最終撥款或已支付開支的金額相等於或高於澳門幣四千萬元的主要投資項目。所列出的三十五個項目佔 2005 年度已支付開支的 75%，相對於經調整後的撥款，預算執行率為 89%，而相對於最初撥款，預算執行率為 132%。這兩個百分比的差異是因為上述三十五個投資項目的最初撥款有所增加 (增加澳門幣十二億元)。其餘四百九十四個投資項目只佔 2005 年度已支付開支的 25%，相對於經調整後的撥款，預算執行率為 89%，而相對於最初撥款，預算執行率為 51%。由此可見，一如過往幾年一樣，PIDDA 投資項目的執行情況不應該僅以預算執行的平均率去評估。事實上，相對於經調整後的撥款的 85.1%的平均率，又或者相對於最初撥款的 94.7%的平均率，最終都結合了兩種不同的情況：在大型投資項目內，執行率遠遠超出最初撥款；而在一般的中小型項目內，執行率相對偏低。無論如何，在 2005 年底，對立法會通過的 PIDDA 開支澳門幣四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的最初撥款總額，沒有超支，已支付的開支總額為澳門幣四十四億三千一百萬元。

39. 在 2005 年度 PIDDA 已支付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4.7%，遠超過 2001

年度所錄得的 2%(表十三)。在 PIDDA 開支按職能分類的分析中(表十四),可以看到近五年*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的職能佔最大的比重,這是與"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及舉辦有關。此階段完結後,將佔多數的應是其他社會職能及經濟服務職能,而經濟服務職能主要是與興建交通方面的基礎設施、與外界連接的設施、城市規劃與環保及供未來建築用的土地整理等有關。由此可理解為何*經濟服務職能*由 2004 年度所佔的 40% 上升至 2005 年度的 53%。最後要指出的是,有一系列的大型且跨年度的公共投資項目(當中某些項目已開展)需要有一個中期(三至五年)的財務安排,其視野應跨越慣常向立法會提交的澳門特區年度預算的短期目標。

按職能分類的開支

40. 2005 年度按職能分類的已支付開支(未經綜合的帳目)分配與上年度的比較如下:

2004 年和 2005 年度已支付開支按職能的分配情況

(以百萬元澳門幣計算)

職能分類	*已支付開支*		*分配*		*% 變動*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 491.0	5 030.3	29.8%	28.1%	12.0
社會職能	6 646.4	8 871.3	44.0%	49.5%	33.5
經濟職能	2 645.4	3 807.0	17.5%	21.2%	43.9
其他職能	1 308.8	2 16.2	8.7%	1.2%	-83.5
總開支	**15 091.6**	**17 924.8**	**100.0%**	**100.0%**	**18.8**

來源: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財政局)

於2005年期間，*其他職能中各種未列明之職能*的開支較上年度明顯下降（少十一億元），而根據2004年錄得的金額，*衛生的社會職能*也不再被低估（約少四億元），這使總開支按職能的分類更嚴謹和更具代表性。 因此，在分析上表（附表十六的摘要）時，應對按職能分類的開支的變動略有保留，尤其在*社會職能*、*衛生職能和其他職能*方面。按職能分類的開支過往所出現的差異，與給予一些自治機構的墊支有關，因為從當年運作總帳目的開支中以*津貼*方式預先調撥予一些自治機構的財政資源，於*其他職能中各種未列明之開支*佔的比重過大。

41. 儘管如此，可總結出***社會職能***－包括*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及其他集體/社會服務*施政領域的開支，佔2005年已支付開支總額的一大部分，約達澳門幣八十九億元，即總額的 49.5%（經一些更正後，百分比與上年度的大致相同）。佔較大比重的*社會職能*有*教育*（12.9%）、*衛生*（10.6%）及*社會保障及援助*（11.5%），而*體育及康樂的子職能*亦佔了7.8%，這與“第四屆東亞運動會”體育基建的PIDDA開支有關。

42. *經濟服務*的職能於2005年的已支付開支較2004年增加了十一億元，即增加44%，主要是由於*基建*和*規劃及環境整治*的開支的增長。相應地，在職能分配上，該職能於 2005 年的總開支的比重增至21.2%。*公共行政一般職能*－包括*公共行政一般服務*和*公共治安*的已支付開支有較溫和的增長（+12%），因此其於開支總額的相對比重

輕微下降（降至 28.1%）。須指出，由於*各種未列明之開支*的金額大幅下降，*其他職能*於已支付開支總額的相對比重減少，從 2004 年的 8.7%減至 2005 年的 1.2%。

43. 最後，*附表十七*按職能分類詳細列出非自治部門的運作開支及自治機構的本身開支。排除 PIDDA 的開支後，*社會職能*和*公共行政一般職能*於 2005 年的已支付總開支的相對比重分別增至 53.1%和 34.3%，而*經濟服務職能*的開支比重相對較弱（11%），後者主要集中在*運輸及通訊*、*基建以及規劃及環境整治*方面的公共投資上。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非綜合帳目）

44. 從按經濟分類的未經綜合的開支(*表十八*)中可見，於澳門幣一百七十九億元的已支付開支（包括自治機構的開支）總額中，約 63%為經常及資本開支，25%為資本開支，12%為列入指定帳目的開支。一如既往，*經常轉移*的開支金額龐大：於 2005 年達澳門幣七十一億元，佔同年已支付開支的 40%。必須指出，這些*經常轉移*的大部分款項是撥給公營部門的，在 2005 年轉移的總額約為澳門幣六十三億元，主要用於資助自治機構相當部分的運作開支。*附表十九*列出了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執行預算中撥給公營部門的*經常轉移*的已支付開支的詳細資料，金額均為澳門幣二千萬元或以上。

45. 從表十八中可見，與上一年度比較，經常開支在 2005 年約增加了澳門幣十九億四千五百萬元，即 21%。這個增幅大於資本開支的增幅(增

加澳門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即增加了 16%)。還須指出，人員、資產及勞務的開支以及其他經常開支（於未經綜合的帳目）沒有完全反映整個公共行政部門的財政實況，因為撥予公營部門相當部分的轉移是用作支付自治機構的這些運作開支的（這個問題可透過第 54 點及第 55 點按經濟分類綜合開支的分析得以解決）。

46. 根據《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載於*以組織及經濟章節劃分之已支付開支總摘要*的資料，可編製一個如下圖所示的關於最近三年(2003 年至 2005 年)的《*澳門公共行政部門在人員方面的已支付開支摘要*》表。澳門公共行政部門於 2005 年的*人員開支*達澳門幣五十八億元，相對上年度有 10%的名義增長(2002/2003 年增加 3.7%，2003/2004 年增加 4%)。如考慮消費通脹率的因素，*人員開支的實質增長*降至 5.6%，而上年度的變動則為+3%。須指出，2005 年調整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和撫恤金，有關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從五千元調高至五千二百五十元（+5%）。

公共行政部門在人員方面的已支付開支摘要（2003-2005）

（以百萬元澳門幣計算）

	人員開支			年變動率 %	
	2003	2004	2005	2003/04	2004/05
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	2 869.8	2 959.2	3 250.7	3.1	9.9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	1 842.0	1 934.4	2 135.8	5.0	10.4
採用其他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	378.4	398.1	432.2	5.2	8.6
公共行政部門 — 總計	**5 090.2**	**5 291.8**	**5 818.7**	**4.0**	**10.0**

資料來源：財政局 2003、2004 及 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組織及經濟章節劃分之已支付開支總摘要。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

47. *附表二十*扼要列出了*撥予四十個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的部門和基金*，亦即*自治機構的財政資源的來源和運用*情況。自治機構的帳目分為兩個組別：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三十一個），以及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九個）。對這兩組自治機構的總額，應稍作保留，因為所有自治機構提交帳目的格式並沒有統一，儘管在開支方面，財政局提交了經綜合的最後三個經濟年度已支付的開支。但無論如何，由於一些自治機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基金會*等管理的財務資產龐大，以致出現巨額的財務收益及成本，大大影響了四十個自治機構的總收支和運作結餘。

48. 從 *2005 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中所得的主要結論如下：

- 四十個自治機構的營運收入（澳門幣一百零二億元）以及已支付營運開支（澳門幣七十八億元）的數額均遠遠高於最初由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中*指定帳目*內所載數額（澳門幣二十七億元）；
- *最初管理結餘*（澳門幣八十八億元）以及*最終管理結餘*（澳門幣一百一十三億元）肯定了四十個自治機構，特別是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一般財政狀況良好；
- 根據有關的管理帳目，四十個自治機構在*人員以及資產和勞務方面的經常開支*為澳門幣四十七億元，此數字較總帳目中登錄的*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的同類開支（澳門幣四十億元）為高，這一點正好印證了自治機構子部門龐大的財政規模；

- 為了支付四十個自治機構的已支付開支（澳門幣七十八億元），從總預算中調撥了澳門幣五十二億元（約為已支付開支的三分之二）的財政資源（津貼＋指定收入＋共同分享）。須指出，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對總預算的依賴*尤為顯著；
- 從四十個自治機構本身管理得出的 *2005 年度運作結餘*為澳門幣二十四億元，其中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的結餘為澳門幣六億元，而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結餘則為澳門幣十八億元。當中，以*退休基金會*（澳門幣十一億元）、*金融管理局*（澳門幣五億元）及*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二億元）的盈餘最高。
- 四十個自治機構於 2005 年的運作結餘為澳門幣二十四億一千萬元，較 2004 年的澳門幣十八億二千萬元為高，年增長約為 32%。然而，公共行政部門自治機構的行政和財政活動的主要目的並不在於產生運作盈餘（即私營部門的利潤），而是為了向市民提供全面高效的優質服務。此外，於*社會保障*一包括退休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活動的範疇內，運作盈餘自然涉及該等機構本身資金資本化的程序，面對中長期將出現的更大的財政責任，該資本化程序是適宜且必須的。最後，當有過多財政資源（津貼）從總預算轉移到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時，自治機構的本身管理帳目可能會出現較理想的運作結餘。只有透過公共行政部門（非自治部門＋自治機構）的綜合帳目，才能夠較嚴謹地決算出真正反映整個公共行政部門公共財政活動的運作結餘。

採用公共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

49. *附件Ⅱ表二十一*顯示了採用*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的三十一個自治機構各自的預算執行結果。2005 年的已支付開支總額為澳門幣五十三億零五百萬元(2004 年為四十七億零九百萬元)，較前一年增加約 13%。已支付開支的增加主要出現於衛生、教育、職業培訓及社會工作等領域。

50. 從 2005 年度總預算中透過津貼項目撥款支付的已支付開支金額約為澳門幣四十二億元，相當於這項開支的 78.5%。有些自治機構甚至從特區總帳目接收 90%或以上的撥款，如*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就最終管理結餘（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而言，財政狀況較寬裕的機構集中在社會保障基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法務公庫及民政總署（結餘的總額為澳門幣十二億元，但三十一個自治機構的結餘總額只有澳門幣十七億元）。

51. 須指出，2005 年的運作結餘約為澳門幣五億七千七百萬元（較 2004 年增加澳門幣二億六千一百萬元），大部分源自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幣九千六百萬元）及工商業發展基金（澳門幣八千萬元）的管理帳目，這是由於收入有實質的增加，而開支則沒有出現同樣的情況。特別是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工商業發展基金的本身帳目均受惠於 2005 年的幸運博彩收益的特別撥款（總額為澳門幣五億二千一百萬元）。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

52. 如附表二十二所示，九個採用特殊會計制度(包括金融財務機構的帳目格式、公定會計格式及其他專有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與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結構狀況剛好相反，一般來說，對來自總預算，用作支付其運作開支的指定收入、共同分享或津貼的依賴程度遠遠較低。2005年從總預算轉移到該九個自治機構的資源總額為：津貼 — 澳門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指定收入為澳門幣七千五百萬元，用作支持已支付開支的共同分享總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四億七千萬元 (較2004年增加了52%)。須說明，單是理工學院便得到了澳門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的津貼（2004年為澳門幣二億二千百萬元）。

53.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其所擁有的資本淨值（資產-負債）是相當寬裕的，尤其是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基金會、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局。在 2005 年該等機構錄得的運作結餘增加了澳門幣十八億三千萬元，較去年 (澳門幣十五億六千萬元的增長)增加了 18% 。同樣，在 2005 年底該九個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管理結餘為澳門幣九十六億元，較年初預算的澳門幣七十八億元為高，特別是退休基金會在 2005 年運作期間，其資產淨值有大幅度的改善(由年初的澳門幣六十五億元增為年底的澳門幣七十七億元)。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開支

54. 根據政府提交給委員會的補充資料，能夠做出一份*根據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一覽表。有必要指出，*綜合帳目*有很大的好處，它能夠將特區行政當局和非自治部門的帳目以及四十個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機構和基金的本身帳目納入單一帳目內，不會出現重複。在此單一帳目內出現的人員、資產及勞務開支遠高於未經綜合帳目內的相關開支，但經常性轉移則大幅減少，因為在綜合過程中，從總帳目中撥予自治機構的津貼將反映在別的項目內，而這是由於津貼只是公共部門(包括在公共行政部門內)之間的財政資源轉移所致。

按經濟分類的公共行政部門已綜合的總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已支付開支*			*組成*	*變化百分比*
	2003	**2004**	**2005**	**2005**	**204/05**
經常開支	**11 496.9**	**11 962.6**	**14 256.3**	**73.2**	**19.2**
人員	*5 090.3*	*5 291.8*	*5 818.7*	*29.9*	*10.0*
資產及勞務	*2 006.2*	*2 266.9*	*2 900.1*	*14.9*	*27.9*
經常轉移	*3 373.0*	*3 483.8*	*4 260.5*	*21.9*	*22.3*
其他經常開支	*1 027.4*	*920.1*	*1 277.0*	*6.6*	*38.8*
資本開支	**3 330.8**	**4 281.0**	**5 212.3**	**26.8**	**21.8**
計劃投資 - PIDDA	*2 357.2*	*3 386.1*	*4 331.4*	*22.2*	*27.9*
其他投資	*177.2*	*157.3*	*178.9*	*0.9*	*13.7*
資本轉移	*38.0*	*126.2*	*73.4*	*0.4*	*-41.8*
財務活動	*758.4*	*611.5*	*628.6*	*3.2*	*2.8*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0.0*	*. .*
公共行政部門已綜合的總開支	**14 827.7**	**16 243.6**	**19 468.6**	**100.0**	**19.9**

資料來源: 財政局 2003、2004 和 2005 年(已綜合後的)總開支摘要。

55. 2005 年度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總開支為澳門幣一百九十五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三十二億元，即 20%。資本開支的增幅（＋22%）比經常開支的增幅（＋19%）稍大。雖然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作了調整，但人員開支的增幅（＋10%）較其餘經常開支章節的為小。在資本開支中，PIDDA 的開支為澳門幣四十三億元，其年增長率（＋28%）再次高於總開支的年增長率。

56. 按經濟分類的綜合已支付開支的結構顯示人員開支約佔總開支的 30%（顯然較按經濟分類的未綜合開支中所佔的 18%為高；見表十八）。經常轉移，即使不包括撥給公營部門的轉移金額（給自治機構的津貼），也佔綜合總開支相當大的比重（2005 年為 22%）。另一方面，PIDDA 開支也有所擴大，約佔 2005 年的綜合總開支的 22%，而 2003 年的相對比重則為 16%。於 2005 年的財務活動金額為澳門幣六億二千九百萬元（約佔總開支的 3%），主要涉及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的共用開支（九千九百萬元用於購買澳廣視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出資證券；四千萬元用於房屋貸款利息補貼）、澳門金融管理局二億八千六百萬元的營運成本、以及澳門基金會一億四千八百萬元的財務投資。

III

財政分析概要

57. 2005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執行情況反映出徵得的收入遠超過

預算的收入，已支付開支則略低於通過《2005 年度預算案》並使之付諸實行的第 13/2003 號法律所訂定的預算開支上限。

58. 2005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頗為理想，約達澳門幣七十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7.6%。這個可視為卓越的財政結果，略高於上年度所錄得的數字（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7.4%）。

59. 鑒於上述的財政結果，包括總帳目歷年運作結餘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金結餘的庫房綜合帳的情況，於 2005 年底達到相當可觀的紀錄，金額高達澳門幣三百一十八億元，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4.4%，相當於總帳目約三十四個月的經常開支或二十四個月的總開支。

60.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的公共帳目管理原則 —— 避免赤字，並力求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從中長期的角度繼續得到遵守，雖然短期裡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增長率（＋19.5%）超出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值的增長率（＋12%）。事實上，2005 年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百分比（17%）仍然低於 2003 年（18.9%）或特區成立前（20.2%）所佔的百分比。此外，特區除了避免預算赤字，更陸續取得預算執行盈餘和累積了大量的財政儲備。

61. 雖然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有明顯的增長，但 2005 年繼續出現頗佳的預算執行盈餘，主要是由於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有相當好的表現，比最初預算的收入超出了大約 20%，與上一年實際收入比較

增加了約 18%。

62. 在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速度放慢的一年裡（從 2004 年的 28.4%降至 6.7%），2005 年徵得收入仍有如此好的表現，主要是由於*來自博彩的收入*的增長（包括*幸運博彩的特別撥款*），其金額達澳門幣一百七十三億元的可觀數字，相當於經常收入總額的 76%或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值的 18.7%。自娛樂場幸運博彩（局部）開放後，與博彩有關的稅收從六十三億元（2001 年）上升至一百七十三億元（2005 年）。

63. 除了*與博彩有關的收入*外，追回批地溢價金的情況也值得一提。2005 年徵得的金額達到澳門幣十四億元（較 2004 年多十二億元），這是特別自賭業開放競爭以來不動產市場再度活躍帶來的成果。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 2005 年徵得的批地溢價金的列表，約五千八百萬元屬以往欠下的溢價金（欠款總額大概有六億七千萬元）。政府已重申，*不會向未清付溢價金欠款的承批人發給任何項目的發展許可*。

64. 在 2005 年底，待徵收的經常收入(不包括土地溢價金)為澳門幣九億二千二百萬元，這表示相對上年度 (澳門幣九億五千九百萬元) 多追回了一些欠款。主要的欠繳款項包括有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三億零五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澳門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相對來說，待徵收的經常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 (若包括尚欠繳的土地溢價金則佔 1.7%)。

65. 除了待徵收的稅收外，政府向委員會提供了根據2005年度預算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的規定給予的稅務減免而造成的稅務損失的金額，給予中小企的信貸金額和給予失業人士的財政資助的金額。委員會察覺到，根據2005年度預算執行的情況，估計在稅務減免方面，造成了澳門幣三億二千九百萬元的稅收損失 (去年為澳門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相當於同年徵得的經常收入的1.45%。

66. 另一方面，輔助中小企發展和現代化的財務計劃於2005年底涉及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三千五百五十萬元（清還款項後的結餘），而由政府向中小企提供的（至50%或100%）銀行信貸擔保額為二千六百一十萬元。最後，2005年給予失業人士的無償財政資助（津貼）共涉及澳門幣七千六百萬元，而用於培訓失業工人的金額則減至澳門幣二百一十萬元（2004年為五千六百萬元）。

67. 在2005年總帳目已支付開支方面，委員會看到PIDDA開支的增長速度（+28%），一如既往高於綜合總開支的增長速度（+20%）。2005年PIDDA開支的金額達澳門幣四十三億元，佔綜合總開支的22%或本地生產總值的4.7%（自特區成立以來最高的數字）。PIDDA投資的方向集中在“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所需的運動基建的最後工程（其他集體/社會服務的子職能），以及經濟服務的職能（包括填土工程、工業村及停車場的興建、都市整治、航空及港口基建的擴建、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投資）。相對立法會通過的四十六億元的最初撥款，PIDDA的預算執行率達94.7%，但較高的百分比主要反映在三

十五個大型的投資項目內（佔最初撥款的 132%，佔經調整後的撥款的 89%），而四百九十四個小型投資項目的預算執行率則低很多（佔最初撥款的 51%，佔經調整後的撥款的 75%）。由此可見，已支付開支高度集中於某些項目，2005 年共五百二十九個投資項目中，僅是三十五個項目就佔了 PIDDA 總開支的四分之三。

68. 委員會亦查閱了審計署就“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編製的專項審計報告。該運動會於近三年動用了大量的公共財政資源，特別在 PIDDA 開支及“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公司資本的財務參資方面。然而，委員會認為如對該體育活動的開支作更專門的分析，將超越是次《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範圍。須指出，東亞運組委會的財政活動，就如澳廣視、機場管理公司及其他特區擁有大部分財務參資的公司一樣，不納入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或自治實體的領域。

69. 從已支付總開支（運作開支及 PIDDA 開支）按職能的分配可反映出施政的優先取向。2005 年*社會職能*的已支付開支達澳門幣八十九億元，佔已支付總開支（根據未經綜合的帳目，其金額為一百七十九億元）的 49.5%。接著依次為*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28.1%）、*經濟職能*（21.2%）及*其他職能*（1.2%）。在*社會職能*中，*體育及康樂子職能*佔相當的比重（十四億元，即總開支的 7.8%），主要因為 PIDDA 用於舉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龐大投資。下列*職能佔已支付總開支的*比重也不容忽視：*教育*（二十三億元，即總額的 12.8%）、*衛生*（十九億元，即總額的 10.6%）和*社會保障及援助*（二十一億元，

即總額的11.5%)。*經濟職能*的開支於PIDDA投資的開支中佔最大的比重(澳門幣二十三億元,佔2005年PIDDA總額的53%)。

70. 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可編製一個關於所有公共行政部門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表(第54點)。2005年綜合總開支的數字為一百九十五億元,較上年度的綜合開支增加20%。資本開支(+22%)的增長速度略高於經常開支(+19%),後者的人員開支(五十八億元,總開支的30%)僅比上年度增加了10%,儘管當年公務人員的薪俸有了百分之五的調整。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多採用經綜合的開支帳目。事實上,就2007年的特區預算案,政府首次提交了經綜合的收支帳目(*特區行政當局和非自治部門的帳目與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綜合)請立法會通過。

71. 在審議2005年*四十個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或基金*的預算執行情況時,可看到其澳門幣一百零二億元的營運收入較澳門幣七十八億元的已支付開支為高,因而得出二十四億元的運作結餘(六億元來自採用公共會計的三十一個自治機構,而十八億元則來自九個採用其他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然而,為了支付七十八億元的開支,透過轉移給自治機構本身預算的津貼,動用了特區總帳目相當多的財政資源,總額達澳門幣四十四億元(已支付開支的57%)。

72. 於2005經濟年度末期,四十個自治機構本身帳目得出的管理結餘共達澳門幣一百一十三億元,反映出其財政狀況較年初為佳(初期的管理結餘為澳門幣八十八億元)。然而,高額的管理結餘集中在少

數的自治機構，特別是社會保障領域的機構（退休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郵政局、金融管理局、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澳門基金會（共累積了一百零二億元的結餘）。

***總的來說**，在執行2005年的預算時，徵得收入大大超過已支付開支，並再次得到約佔本地生產總值7.4%的龐大的預算執行結餘。《基本法》規定的各項公共帳目管理原則繼續得到遵守，預算執行盈餘持續，2005年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維持低於特區成立之初的水平。PIDDA的已支付開支的增長速度繼續高於非自治部門和自治機構的經常開支的增長速度，而後者的人員開支增長溫和，儘管當年薪俸有了調整。社會職能（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及其他集體/社會服務）的開支繼續在職能分配上佔優，比重達總開支的 50%。雖然經濟增長速度放慢，總收入繼續錄得可觀的增長，主要是基於與博彩有關的收入的表現，這些收入約佔經常收入總額的四分之三。自治機構的徵得收入超出已支付開支，而其最終的管理結餘超過了最初的結餘。在2005年的預算執行末期，特區總帳目的財政儲備擴大了不少，結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管理結餘或頗佳的資產淨值 ，可得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財政狀況相當理想的結論，而透過收支的綜合帳目，將能更清楚地反映上述狀況。*

IV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0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

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了《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同審計署的報告，此外，政府亦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了補充資料，因此，立法會具備按《基本法》規定進行審議所需的充足資料；

3) 《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原則，即編製預算時所依據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審議《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

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1/2007 號決議

（草案）

審議二零零五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五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1/III/2007號意見書。

二零零七年一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Ⅱ—財政分析表

審議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一、2005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表二、最近五年（2001年 –2005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表三、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2001年 –2005年）

表四、2005年預計及徵得的收入：預算執行率及差異

表五、最近五年（2001年 –2005年）徵得的公共收入

表六、2005年徵得之收入：與去年徵得之收入的比較及組成

表七、待收的經常性收入（2001年 –2005年）

表八、2005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表九、2005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率及差異

表十、2005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預算執行之差異

表十一、2005年已支付開支：與去年的比較及組成

表十二、2005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表十三、（2001年 –2005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已支付開支

表十四、（2001年 – 2005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已支付開支

的組成

表十五、 2005 年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執行率（按投資項目的規模）

表十六、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2003 年 – 2005 年）

表十七、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2003 年 – 2005 年）

表十八、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2003 年 – 2005 年）

表十九、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2003 年 – 2005 年）

表二十、2005 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撮要

表二十一、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在 2005 年的預算執行情況-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表二十二、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 - 2005 年年初資本淨值、損益、結餘及年終資本淨值

表一

2005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澳門特區總帳目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預算執行*	與調整後預算的偏差 絕對值	%	執行率 %
公共收入	**21 601 787**	**23 824 218**	**28 200 823**	**4 376 605**	**18.4**	**118.4**
經常性收入	18 883 711	18 883 720	22 718 601	3 834 881	20.3	120.3
資本收入 **(a)**	40 300	40 300	50 101	9 801	24.3	124.3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18 924 011**	**18 924 020**	**22 768 701**	**3 844 681**	**20.3**	**120.3**
指定帳目 **(b)**	2 677 776	4 900 198	5 432 122	531 924	10.9	110.9
公共開支	**18 446 859**	**20 669 290**	**21 184 258**	**514 969**	**2.5**	**102.5**
經常性開支 (c)	10 769 218	11 228 740	11 211 969	- 16 771	-0.1	99.9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4 573 000	4 331 616	4 331 432	- 184	0.0	100.0
其他資本開支(d)	426 865	208 736	208 736	0	0.0	100.0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15 769 083**	**15 769 092**	**15 752 137**	**- 16 955**	**-0.1**	**99.9**
指定帳目 **(b)**	2 677 776	4 900 198	5 432 122	531 924	10.9	110.9
收支結餘 **(c)**	**3 154 928**	**3 154 928**	**7 016 564**	**3 861 636**	**122.4**	**222.4**
經常性結餘	8 114 493	7 654 980	11 506 632	3 851 652	50.3	150.3
非經常性結餘	-4 959 565	-4 500 052	-4 490 067	9 985	-0.2	99.8

公庫帳目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預算執行*
歷年滾存	**13 742 210**	**13 742 210**	**13 742 210**
歷年滾存運用 (-)	0	0	0
2005 年度運作結餘(+)	3 154 928	3 154 928	7 016 564
公庫可供用款變化	3 154 928	3 154 928	7 016 564
預算執行後移轉的結餘	16 897 138	16 897 138	**20 758 774**

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經常性收入與資本收入之差參照財政局2005年度運作賬內的公共收支一覽表。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將列於最初及已調整預算內的3,154,928,000 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重新分類，由原列於其他各項經常性開支改爲列於預算收支結餘內(預計)。

(d) 經常性開支、PIDDA 的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開支之差參照財政局2005 年開支總結表。

重要註釋 - *因有行政及財政自治部門或基金(至2005 年底共9 個)採用公定會計格式或其他的帳目制度，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收支總額非按照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綜合而成。爲不影響特區總帳目結餘的決算，在2005 年預算執行中指定帳目的開支與收入金額視爲相同。*

根據財政局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2005 年預算執行中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金額爲2,172,635,000 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二
最近五年（2001年-2005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執行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公共收入	**15 641 649**	**15 226 922**	**18 370 626**	**23 863 539**	**28 200 823**
經常性收入	9 741 454	10 987 043	14 011 831	19 299 964	22 718 601
資本收入 ***(a)***	73 344	97 238	108 398	44 919	50 101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9 814 798**	**11 084 281**	**14 120 229**	**19 344 883**	**22 768 701**
指定帳目 ***(b)***	5 826 851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5 432 122
公共開支	**15 220 788**	**13 486 946**	**15 712 968**	**17 703 006**	**21 184 258**
經常性開支(c)	8 274 965	7 788 566	8 742 198	9 267 470	11 211 969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989 804	1 344 531	2 357 179	3 386 110	4 331 432
其他資本開支	129 168	211 208	363 194	530 770	208 736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9 393 937**	**9 344 305**	**11 462 571**	**13 184 350**	**15 752 137**
指定帳目 ***(b)***	5 826 851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5 432 122
預算執行結餘（d）	**420 861**	**1 739 976**	**2 657 658**	**6 160 533**	**7 016 564**
經常性結餘	1 466 489	3 198 477	5 269 633	10 032 494	11 506 632
非經常性結餘	-1 045 628	-1 458 501	-2 611 975	-3 871 961	-4 490 067
備忘：					
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e)	*2 046 169*	*2 134 781*	*2 113 581*	*1 907 265*	*2 172 635*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	*49 704 405*	*54 818 745*	*63 566 339*	*82 899 311*	*92 590 984*
本地生產總值之名義增長 (%)	*1.5*	*10.3*	*16.0*	*30.4*	*11.7*
本地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 (%)	*2.9*	*10.1*	*14.2*	*28.3*	*6.7*
經常性收入 / 開支	*1.18*	*1.41*	*1.60*	*2.08*	*2.03*
經常性開支/本地生產總值 (%)	*16.6*	*14.2*	*13.8*	*11.2*	*12.1*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本地生產總值 (%)	*2.0*	*2.5*	*3.7*	*4.1*	*4.7*
其他資本開支 / 本地生產總值 (%)	*0.3*	*0.4*	*0.6*	*0.6*	*0.2*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本地生產總值 (%)	***18.9***	***17.0***	***18.0***	***15.9***	***17.0***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本地生產總值 (%)	***19.7***	***20.2***	***22.2***	***23.3***	***24.6***
預算執行結餘/本地生產總值 (%) *(f)*	***0.8***	***3.2***	***4.2***	***7.4***	***7.6***
總公共開支 / 本地生產總值 (%)	*30.6*	*24.6*	*24.7*	*21.4*	*22.9*
總公共收入/本地生產總值 (%)	*31.5*	*27.8*	*28.9*	*28.8*	*30.5*

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按照財政局的開支總結作出的分類。
(d) 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e) 財政局自2001年總帳目開始展示指定帳目中的已支付開支金額。
(f) 不包括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

重要註釋 *- 因有行政及財政自治部門或基金(至2005年底共9個)採用其他的帳目制度，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收支總額非按照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綜合而成。指定帳目開支在預算執行中包括自治實體的部份管理結餘。爲不影響總帳目結餘的決算，指定帳目的開支與已徵收入金額視爲相同。每一經濟年度中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的實際金額是參照財政局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統計暨普查局2006年8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三
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 (2001年 - 2005年)

每個經濟年度年終管理結餘的滾存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期末狀況)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澳門特區公庫帳 (a)	**3 186 603**	**4 949 601**	**7 602 096**	**13 760 306**	**20 770 922**
- 澳門特區庫房	-1 757 007	-1 763 783	-1 957 514	-3 111 305	-3 469 011
- 澳門金融管理局	4 936 400	6 708 900	9 558 800	16 871 400	24 239 800
-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之經濟貿易代表處之庫房帳	7 210	4 484	810	211	133
澳門特區基金 (b)	**10 821 210**	**10 984 588**	**10 902 318**	**10 889 072**	**11 073 342**
- 累積資本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 累積收益	3 911 533	4 074 911	3 992 641	3 979 395	4 163 665
包括：					
- 歷年收益	3 622 256	3 911 533	4 074 911	3 992 641	3 979 395
- 運作產生的收益 (+)	589 415	266 491	167 730	111 754	184 270
- 澳門特區總賬目的轉移 / 收入 (-)	- 300 000	- 100 000	- 250 000	- 125 000	0
- 對澳門特區總賬目作出的財產轉移 (-)	- 138	- 3 113	0	0	0
* 澳門特區基金之年收益 (%)	5.60%	2.46%	1.53%	1.03%	1.69%
公庫綜合帳 (c)	**14 007 813**	**15 934 189**	**18 504 414**	**24 649 378**	**31 844 264**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8.2%	29.1%	29.1%	29.7%	34.4%
經常性開支的月數	20.3	24.6	25.4	31.9	34.1
總開支的月數 (不包括指定帳目)	17.9	20.5	19.4	22.4	24.3

註：

(a) 包括歷年運作結餘、運作結餘、印花金額和珠寶及其他有價值物品。

(b) 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第47/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前**澳門特區土地基金**資產進行管理的職責。
累積的資本金額相當於截至1999經濟年度底在本地區預算帳目的轉移總金額。
在2005經濟年度底，**澳門特區基金**總額爲11,073,342,000澳門元，包括收益資本化 (+) 及以轉移方式交予澳門特區總帳目的運用 (-)

(c) **公庫綜合帳**相當於每個經濟年度年終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結餘與澳門特區基金結餘之和。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澳門特區財產狀況報告第一章**・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6年8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四
2005年預計及徵得的收入：預算執行率及差異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徵得收入*	*徵得收入 - 預算的調整值*	*%*	*執行率 %*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21 601 786**	**23 824 218**	**28 200 823**	**4 376 605**	**18.4**	**118.4**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18 883 711**	**18 883 720**	**22 718 601**	**3 834 880**	**20.3**	**120.3**
直接稅	**16 573 010**	**16 573 010**	**18 069 112**	**1 496 102**	**9.0**	**109.0**
營業稅	0	0	172	172	..	..
職業稅	220 000	220 000	343 169	123 169	56.0	156.0
房屋稅	260 000	260 000	291 402	31 402	12.1	112.1
所得補充稅	450 000	450 000	660 237	210 237	46.7	146.7
博彩專營權收益 *(a)*	15 361 170	15 361 170	16 436 675	1 075 505	7.0	107.0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100 000	100 000	125 271	25 271	25.3	125.3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66 840	66 840	74 851	8 011	12.0	112.0
遺產及贈與稅	0	0	0	0	..	..
物業轉移稅	0	0	0	0	..	..
汽車行駛稅	115 000	115 000	137 336	22 336	19.4	119.4
間接稅	**920 730**	**920 730**	**1 494 863**	**574 133**	**62.4**	**162.4**
印花稅	500 930	500 930	887 718	386 788	77.2	177.2
消費稅	198 100	198 100	274 888	76 788	38.8	138.8
機動車輛稅	220 000	220 000	330 952	110 952	50.4	150.4
其他	1 700	1 700	1 305	- 395	-23.2	76.8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341 546**	**341 546**	**539 938**	**198 392**	**58.1**	**158.1**
出境人頭稅	90 000	90 000	109 009	19 009	21.1	121.1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102 400	102 400	140 224	37 824	36.9	136.9
其他費用、遲延利息及罰款	149 146	149 146	290 705	141 559	94.9	194.9
財產收益	**463 650**	**463 650**	**1 677 784**	**1 214 134**	**261.9**	**361.9**
批租地地租	77 000	77 000	89 756	12 756	16.6	116.6
批租地溢價金	200 000	200 000	1 400 116	1 200 116	600.1	700.1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0	0	0	0	..	..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0	0.0	100.0
其他收益	36 650	36 650	37 913	1 263	3.4	103.4
轉移	**540 454**	**540 464**	**756 618**	**216 154**	**40.0**	**140.0**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3 744	3 744	2 982	- 762	-20.4	79.6
1.4%的博彩毛收入用作城市建設、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 (第 16/2001號法律)	0	0	0	0	..	..
	536 704	536 704	753 621	216 917	40.4	140.4
其他轉移	6	16	16	0	0.0	100.0
資產或勞務出讓	**34 221**	**34 221**	**48 317**	**14 096**	**41.2**	**141.2**
其他經常性收入	**10 100**	**10 100**	**131 968**	**121 868**	**1206.6**	**1306.6**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40 300**	**40 300**	**50 101**	**9 801**	**24.3**	**124.3**
投資品出讓	300	300	3 911	3 611	1203.6	1303.6
轉移	0	0	0	0	..	..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0	0	0	0	..	..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40 000	40 000	46 190	6 190	15.5	115.5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A)+(B)	**18 924 011**	**18 924 020**	**22 768 701**	**3 844 681**	**20.3**	**120.3**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2 677 776**	**4 900 198**	**5 432 122**	**531 924**	**10.9**	**110.9**

註:
(a) 包括幸運博彩專營權及娛樂場其他方式的博彩、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 數目太少或無法定出者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份預計的及同年已徵得的本身收入的列算表。

表五
最近五年(2001年 - 2005年) 徵得的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預算執行*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5 641 649**	**15 226 922**	**18 370 626**	**23 863 539**	**28 200 823**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9 741 454**	**10 987 043**	**14 011 831**	**19 299 964**	**22 718 601**
直接稅	**7 547 416**	**8 876 228**	**11 342 833**	**16 124 456**	**18 069 112**
營業稅	24 713	425	242	134	172
職業稅	301 071	259 497	212 431	248 128	343 169
房屋稅	301 558	233 985	245 726	266 843	291 402
所得補充稅	515 941	532 900	496 967	651 257	660 237
博彩專營權收益 ***(a)***	6 133 316	7 639 411	10 178 442	14 467 508	16 436 675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0	0	0	272 536	125 271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128 753	102 743	93 822	92 297	74 851
遺產及贈與稅	4 315	92	40	0	0
物業轉移稅	126 243	0	0	0	0
汽車行駛稅	11 506	107 175	115 163	125 753	137 336
間接稅	**840 785**	**926 043**	**987 607**	**1 297 275**	**1 494 863**
印花稅	432 970	498 684	491 482	737 581	887 718
消費稅	233 158	218 956	224 476	255 859	274 888
機動車輛稅	172 894	206 616	270 020	302 444	330 952
其他	1 763	1 787	1 629	1 391	1 305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296 714**	**331 917**	**339 708**	**435 230**	**539 938**
財產收益	**838 981**	**454 576**	**872 089**	**731 001**	**1 677 784**
批租地地租	69 035	75 883	69 380	81 170	89 756
批租地溢價金	83 179	44 448	166 747	234 356	1 400 116
澳門特區土地基金/基金收益	300 000	100 000	250 000	125 000	0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350 000	200 000	350 000	250 000	150 000
其他收益	36 767	34 245	35 962	40 475	37 913
轉移	**164 025**	**125 776**	**400 605**	**496 569**	**756 618**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159 561	125 426	3 846	4 807	2 982
1.4%的博彩毛收入用作城市建設、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 (第 16/2001號法律)	0	0	396 752	491 751	0
其他轉移	0	0	0	0	753 621
	4 464	350	7	11	16
資產或勞務出讓	**34 414**	**42 413**	**39 585**	**42 388**	**48 317**
其他經常性收入	**19 119**	**230 090**	**29 404**	**173 045**	**131 968**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73 344**	**97 238**	**108 398**	**44 919**	**50 101**
投資品出讓	993	248	611	0	3 911
轉移	0	1 000	0	0	0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4 400	0	0	6 000	0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67 951	95 990	107 787	38 919	46 190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A)+(B)	**9 814 798**	**11 084 281**	**14 120 229**	**19 344 883**	**22 768 701**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5 826 851**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5 432 122**
備忘					
公共收入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 (%)	***31.5***	***27.8***	***28.9***	***28.8***	***30.5***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19.7***	***20.2***	***22.2***	***23.3***	***24.6***
包括:					
經常性收入	***19.6***	***20.0***	***22.0***	***23.3***	***24.5***
包括:					
博彩直接稅及轉移 (b)	*12.7*	*14.2*	*16.6*	*18.4*	*18.7*
其他直接稅	*2.8*	*2.3*	*1.8*	*1.7*	*1.6*
間接稅	*1.7*	*1.7*	*1.6*	*1.6*	*1.6*
財產收益	*1.7*	*0.8*	*1.4*	*0.9*	*1.8*
其他經常性收入	*0.7*	*1.1*	*0.6*	*0.8*	*0.8*
資本收入及退回	***0.1***	***0.2***	***0.2***	***0.1***	***0.1***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11.7***	***7.6***	***6.7***	***5.5***	***5.9***

註：本表所載的公共收入不包括歷年滾存的運用。
(a) 包括幸運博彩專營權及娛樂場其他方式的博彩、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b) 包括各種博彩直接稅及經常性轉移。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統計暨普查局2006年8月〕。

表六
2005年徵得之收入：與去年徵得之收入的比較及組成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徵得的收入* 2004	2005	*一年的變動* 價值	%	*2005 年的組成（%）* 經常性收入	總收入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23 863 539**	**28 200 823**	**4 337 284**	**18.2**		**100.0**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19 299 964**	**22 718 601**	**3 418 637**	**17.7**	**100.0**	**80.6**
直接稅	**16 124 456**	**18 069 112**	**1 944 656**	**12.1**	**79.5**	**64.1**
營業稅	134	172	38	28.3	0.0	0.0
職業稅	248 128	343 169	95 041	38.3	1.5	1.2
房屋稅	266 843	291 402	24 559	9.2	1.3	1.0
所得補充稅	651 257	660 237	8 980	1.4	2.9	2.3
博彩專營權收益 *(a)*	14 467 508	16 436 675	1 969 167	13.6	72.3	58.3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272 536	125 271	- 147 265	-54.0	0.6	0.4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92 297	74 851	- 17 446	-18.9	0.3	0.3
遺產及贈與稅	0	0	0	..	0.0	0.0
物業轉移稅	0	0	0	..	0.0	0.0
汽車行駛稅	125 753	137 336	11 583	9.2	0.6	0.5
間接稅	**1 297 275**	**1 494 863**	**197 588**	**15.2**	**6.6**	**5.3**
印花稅	737 581	887 718	150 137	20.4	3.9	3.1
消費稅	255 859	274 888	19 029	7.4	1.2	1.0
機動車輛稅	302 444	330 952	28 508	9.4	1.5	1.2
其他	1 391	1 305	- 86	-6.2	0.0	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435 230**	**539 938**	**104 708**	**24.1**	**2.4**	**1.9**
財產收益	**731 001**	**1 677 784**	**946 783**	**129.5**	**7.4**	**5.9**
批租地地租	81 170	89 756	8 586	10.6	0.4	0.3
批租地溢價金	234 356	1 400 116	1 165 760	497.4	6.2	5.0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125 000	0	- 125 000	-100.0	0.0	0.0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250 000	150 000	- 100 000	-40.0	0.7	0.5
其他收益	40 475	37 913	- 2 562	-6.3	0.2	0.1
轉移	**496 569**	**756 618**	**260 049**	**52.4**	**3.3**	**2.7**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4 807	2 982	- 1 825	-38.0	0.0	0.0
1.4%的博彩毛收入 用作城市建設、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 (第 16/2001號法律)	491 751	0	- 491 751	-100.0	0.0	0.0
	0	753 621	753 621	..	3.3	2.7
其他轉移	11	16	5	44.3	0.0	0.0
資產及勞務出讓	**42 388**	**48 317**	**5 929**	**14.0**	**0.2**	**0.2**
其他經常性收入	**173 045**	**131 968**	**- 41 077**	**-23.7**	**0.6**	**0.5**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44 919**	**50 101**	**5 182**	**11.5**		**0.2**
投資品出讓	0	3 911	3 911	..		0.0
轉移	0	0	0	..		0.0
財務資產及其他收入	6 000	0	- 6 000	-100.0		0.0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38 919	46 190	7 271	18.7		0.2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A)+(B)	**19 344 883**	**22 768 701**	**3 423 818**	**17.7**		**80.7**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4 518 656**	**5 432 122**	**913 466**	**20.2**		**19.3**

註:
(a) 包括幸運博彩專營權及娛樂場其他方式的博彩、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 數目太少或無法定出者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預計的及同年已徵得的本身收入的列算表及2004年特區總帳目。

表七
待收的經常性收入 (2001年 - 2005年)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待收的經常性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年底結餘)* *經濟年度*					佔須繳金額的百分比#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直接稅	**538 161**	**547 826**	**540 896**	**536 757**	**505 726**	**28.1**
包括:						
營業稅	40 564	40 084	39 819	39 671	39 456	99.6
職業稅	34 693	34 285	34 903	34 750	34 443	9.1
房屋稅	133 500	139 963	138 710	133 202	123 160	29.7
所得補充稅	325 303	329 485	323 496	325 165	304 697	31.6
遺產及贈與稅	4 101	4 009	3 968	3 969	3 969	100.0
間接稅	**132 661**	**362 044**	**362 732**	**362 521**	**361 233**	**48.7**
包括:						
印花稅〔*b*〕	27 661	28 167	27 818	27 607	25 814	34.2
機動車輛稅	105 000	333 877	334 914	334 914	335 419	50.3
其他經常性稅項	**60 378**	**54 865**	**61 897**	**60 031**	**54 591**	**18.4**
遲延利息〔*c*〕	2 583	2 781	2 856	2 872	2 998	12.5
批租地地稅及地租	56 409	49 259	54 264	53 176	45 806	33.8
其他經常性收入〔*d*〕	1 386	2 825	4 777	3 983	5 787	4.2
待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 *(a)*	**731 200**	**964 735**	**965 525**	**959 309**	**921 549**	**32.5**
佔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百分比	*1.5*	*1.8*	*1.5*	*1.2*	*1.0*	
備忘:						
自治機構待收的本身/指定收入						
旅遊基金（旅遊稅）	*2 752*	*3 156*	*3 155*	*3 268*	*3 605*	*3.6*
批租地溢價金						
預算收入	*200 000*	*200 000*	*150 000*	*100 000*	*200 000*	
結算收入 = 徵得的收入	*83 179*	*44 448*	*166 747*	*234 356*	*1 400 116*	
徵得的收入 - 預算收入	*-116 821*	*-155 552*	*16 747*	*134 356*	*1 200 116*	
待收的收入，累積金額 (a)	*nd*	*nd*	*nd*	*nd*	*nd*	
運作時徵得的遲延利息	*5 725*	*116*	*0*	*19 663*	*16 813*	

註:

 # 待收的收入：徵收的結算收入〔包括歷年的待收的收入〕。

(a) 在財政局的各有關年度已結算收入、已徵收入及應收收入的列算表中，未載明批租地溢價金項目中的待收收入（編號 04-11-00-00）及批租地溢價金項目中的遲延利息〔編號03-02-02-03〕

(b) 憑單印花及各類印花。

(c) 來自其他稅收的遲延利息及補償利息。

(d) 各類賠償及偶然性及未指明之收益。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已結算、已徵收及應收收入列算表、及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的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八

2005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預算修改#		最終預算開支	#	已支付
		追加或登錄	註銷		差異	開支
	(1)	(2)	(3)	(4)=(1)+(2)-(3)	(5)=(4)-(1)	(6)
經常及資本開支 (1) *	**11 196 083**	**4 761 926**	**4 520 532**	**11 437 476**	**241 393**	**11 420 705**
包括:						
一般事務 - 澳門特區政府 (a)	**3 198 650**	**1 346 224**	**752 283**	**3 792 591**	**593 941**	**3 790 220**
包括: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2 800 000	1 273 151	661 848	3 411 303	611 303	3 411 303
包括:						
澳門大學	*277 189*	*113 756*	*90 000*	*300 945*	*23 756*	*300 945*
澳門理工學院	*159 995*	*73 700*	*60 000*	*173 695*	*13 700*	*173 695*
衛生局	*1 397 045*	*581 619*	*264 419*	*1 714 245*	*317 200*	*1 714 245*
社會工作局	*510 044*	*332 470*	*150 000*	*692 514*	*182 470*	*692 514*
體育發展基金	*117 805*	*46 349*	*0*	*164 154*	*46 349*	*164 154*
文化基金	*104 835*	*50 000*	*30 000*	*124 835*	*20 000*	*124 835*
偶然性資助團體活動	*38 174*	*9 000*	*22 602*	*24 572*	*- 13 602*	*24 572*
私人機構 - 其他	*0*	*20 000*	*0*	*20 000*	*20 000*	*20 000*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其他預算修改	*194 913*	*46 257*	*44 827*	*196 343*	*1 430*	*196 343*
撥予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 *(b)* *	**3 560 558**	**3 123 185**	**3 377 387**	**3 306 356**	**- 254 202**	**3 294 332**
包括:						
資產租賃	*110 000*	*0*	*18 505*	*91 495*	*- 18 505*	*91 480*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用	*218 155*	*25 618*	*0*	*243 774*	*25 618*	*243 774*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37 346*	*0*	*13 239*	*124 107*	*- 13 239*	*124 107*
民政總署	*784 000*	*92 000*	*47 000*	*829 000*	*45 000*	*829 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分享博彩撥款	*53 670*	*21 692*	*0*	*75 362*	*21 692*	*75 362*
工商業發展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53 670*	*21 692*	*0*	*75 362*	*21 692*	*75 362*
社會保障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241 517*	*97 613*	*0*	*339 129*	*97 613*	*339 129*
社會保障基金 - 共同參與	*97 000*	*120 000*	*0*	*217 000*	*120 000*	*217 000*
退休基金會 - 共同參與	*365 569*	*31 626*	*0*	*397 195*	*31 626*	*397 195*
出資證券〔資金〕	*200 000*	*0*	*101 000*	*99 000*	*- 101 000*	*99 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資金)	*100 000*	*0*	*100 000*	*0*	*- 100 000*	*0*
金融管理局 - 房屋信貸補貼	*73 126*	*0*	*33 264*	*39 861*	*- 33 264*	*39 861*
備用撥款	*300 000*	*2 569 907*	*2 864 738*	*5 169*	*- 294 831*	*0*
*其他共用開支 **	*826 504*	*143 038*	*199 641*	*769 901*	*- 56 603*	*763 062*
非自治機構〔c〕	**4 436 875**	**292 516**	**390 862**	**4 338 529**	**- 98 346**	**4 336 153**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232 885*	*46 377*	*86 375*	*1 192 887*	*- 39 998*	*1 192 887*
教育暨青年局	*1 100 000*	*61 540*	*49 930*	*1 111 611*	*11 611*	*1 111 6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56 897*	*17 284*	*10 955*	*263 226*	*6 329*	*263 226*
財政局	*187 220*	*19 486*	*15 743*	*190 962*	*3 742*	*188 813*
司法警察局	*179 120*	*3 665*	*21 296*	*161 489*	*- 17 631*	*161 306*
法務局	*167 118*	*15 280*	*37 373*	*145 024*	*- 22 094*	*145 024*
澳門監獄	*142 417*	*5 183*	*13 520*	*134 079*	*- 8 337*	*134 079*
勞工事務局	*117 914*	*16 861*	*16 506*	*118 269*	*355*	*118 248*
行政暨公職局	*120 054*	*10 813*	*20 385*	*110 483*	*- 9 571*	*110 474*
文化局	*103 604*	*11 835*	*6 311*	*109 128*	*5 524*	*109 128*
土地工務運輸局	*118 728*	*3 820*	*16 760*	*105 787*	*- 12 940*	*105 785*
港務局	*89 046*	*26 466*	*15 618*	*99 894*	*10 848*	*99 894*
經濟局	*99 176*	*4 460*	*7 245*	*96 391*	*- 2 785*	*96 390*
旅遊局	*92 735*	*5 796*	*10 283*	*88 248*	*- 4 487*	*88 248*
身份證明局	*67 762*	*28 824*	*11 864*	*84 721*	*16 959*	*84 721*
統計暨普查局	*79 272*	*1 411*	*5 247*	*75 436*	*- 3 836*	*75 432*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77 617*	*2 867*	*8 898*	*71 586*	*- 6 031*	*71 586*
新聞局	*55 189*	*3 498*	*14 634*	*44 053*	*- 11 136*	*44 051*
其他非自治機構〔6個〕	*150 122*	*7 050*	*21 918*	*135 254*	*- 14 868*	*135 250*
投資計劃開支 (2)	**4 573 000**	**3 461 246**	**3 702 630**	**4 331 616**	**- 241 384**	**4 331 432**
包括:						
不包括備用/同期撥款的總開支	*4 273 092*	*1 662 658*	*1 604 134*	*4 331 616*	*58 524*	*4 331 432*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99 908*	*1 798 588*	*2 098 496*	*0*	*- 299 908*	*0*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 (1.) + (2.) *	**15 769 083**	**8 223 171**	**8 223 162**	**15 769 092**	**10**	**15 752 137**
(自治機構) 指定帳目 *(d)*	2 677 776	2 223 868	1 446	4 900 198	2 222 422	2 172 635
公共開支總計 *	**18 446 858**	**10 447 040**	**8 224 608**	**20 669 290**	**2 222 432**	**17 924 772**

註:

** 不包括 **3,154,928,300** 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 一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預算修改,但非自治機構除外〔按已支付開支金額排列〕。

*(a) **一般事務** 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代表處的開支〔組織分類的第一章〕。*

*(b) 除第十二章開支的組織分類的共用開支外,還包括**退休金及退伍金**〔第十一章〕。*

*(c) **非自治機構** 是指那些不具財政自治且其開支全部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者。*

*(d) 包括就最初預算作出的**調整(追加)**,金額爲1,199,752,000澳門元 ,特別是下列機構的指定帳目的調整:退休基金會〔896,174,000元〕、澳門金融管理局〔238,963,000元〕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56,170,000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5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九
2005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率及差異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1)	最終預算開支 (2)	已支付開支 (3)	最初預算之差異 (4)=(3)-(1)	最終預算之差異 (5)=(3)-(1)	最初預算執行百分比 (6)= (3):(1)	最終預算執行百分比 (7)= (3):(2)
經常性及資本開支 *	**11 196 083**	**11 437 476**	**11 420 705**	**224 622**	**- 16 771**	**102.0**	**99.9**
包括:							
一般事務 *(a)*	**3 198 650**	**3 792 591**	**3 790 220**	**591 570**	**- 2 372**	**118.5**	**99.9**
共用開支 *(b)**	**3 560 559**	**3 306 356**	**3 294 332**	**- 266 226**	**- 12 023**	**92.5**	**99.6**
非自治機構	**4 436 875**	**4 338 529**	**4 336 153**	**- 100 722**	**- 2 375**	**97.7**	**99.9**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232 885*	*1 192 887*	*1 192 887*	*- 39 998*	*0*	*96.8*	*100.0*
教育暨青年局	*1 100 000*	*1 111 611*	*1 111 611*	*11 611*	*0*	*101.1*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56 897*	*263 226*	*263 226*	*6 329*	*0*	*102.5*	*100.0*
財政局	*187 220*	*190 962*	*188 813*	*1 593*	*- 2 149*	*100.9*	*98.9*
司法警察局	*179 120*	*161 489*	*161 306*	*- 17 814*	*- 183*	*90.1*	*99.9*
法務局	*167 118*	*145 024*	*145 024*	*- 22 094*	*0*	*86.8*	*100.0*
澳門監獄	*142 417*	*134 079*	*134 079*	*- 8 337*	*0*	*94.1*	*100.0*
勞工事務局	*117 914*	*118 269*	*118 248*	*334*	*- 21*	*100.3*	*100.0*
行政暨公職局	*120 054*	*110 483*	*110 474*	*- 9 580*	*- 9*	*92.0*	*100.0*
文化局	*103 604*	*109 128*	*109 128*	*5 524*	*0*	*105.3*	*1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18 728*	*105 788*	*105 785*	*- 12 943*	*- 3*	*89.1*	*100.0*
港務局	*89 046*	*99 894*	*99 894*	*10 848*	*0*	*112.2*	*100.0*
經濟局	*99 176*	*96 391*	*96 390*	*- 2 786*	*- 1*	*97.2*	*100.0*
旅遊局	*92 735*	*88 248*	*88 248*	*- 4 487*	*0*	*95.2*	*100.0*
身份證明局	*67 762*	*84 721*	*84 721*	*16 959*	*0*	*125.0*	*100.0*
統計暨普查局	*79 272*	*75 436*	*75 432*	*- 3 840*	*- 4*	*95.2*	*10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77 617*	*71 586*	*71 586*	*- 6 031*	*0*	*92.2*	*100.0*
新聞局	*55 189*	*44 053*	*44 051*	*- 11 138*	*- 2*	*79.8*	*100.0*
其他非自治機構 (c)	*150 122*	*135 254*	*135 250*	*- 14 872*	*- 4*	*90.1*	*100.0*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的開支	**4 573 000**	**4 331 616**	**4 331 432**	**- 241 568**	**- 185**	**94.7**	**100.0**
包括：							
不包括備用 / 同期撥款的總開支	*4 273 092*	*4 331 616*	*4 331 432*	*58 340*	*- 185*	*101.4*	100.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99 908*	*0*	*0*	*- 299 908*	*0*	*0.0*	. .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總開支 *	**15 769 083**	**15 769 092**	**15 752 137**	**- 16 947**	**- 16 955**	**99.9**	**99.9**
指定帳目（自治機構）	2 677 776	4 900 198	2 172 635	- 505 141	-2 727 563	81.1	44.3
公共開支總計*	**18 446 859**	**20 669 290**	**17 924 772**	**- 522 087**	**-2 744 518**	**97.2**	**86.7**

註：
***** *不包括* ***3,154,928,300*** *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a) **一般事務** 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地代表處的開支（第一章組織分類）。*
*(b) 包括第十一章**退休金及退伍金**（2005 年已支付開支的3,311,000 澳門元。）*
*(c) 包括於2005 年已各自繳付開支低於四千萬澳門元的 6 個**非自治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5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
2005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預算執行之差異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共同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1)	最終預算開支 (2)	已支付開支 (3)	最初預算之差異 (4)=(3)-(1)	最終預算之差異 (5)=(3)-(1)	最初預算執行百分比 (6)= (3):(1)	最終預算執行百分比 (7)= (3):(2)
共用開支項目 - 經常性及資本 #	**3 560 559**	**3 306 356**	**3 294 332**	**- 266 227**	**- 12 024**	**92.5**	**99.6**
包括：							
經常性開支	**3 187 432**	**3 167 495**	**3 155 471**	**- 31 961**	**- 12 023**	**99.0**	**99.6**
撥予公營部門的轉移							
立法會	48 490	48 490	48 490	0	0	100.0	1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37 346	124 107	124 107	- 13 239	0	90.4	100.0
檢察長辦公室	148 900	148 900	148 900	0	0	100.0	100.0
廉政公署	75 480	75 480	75 480	0	0	100.0	100.0
審計署	27 641	27 641	27 641	0	0	100.0	100.0
民政總署	784 000	829 000	829 000	45 000	0	105.7	100.0
退休基金會 (共同參與)	365 569	397 195	397 195	31 626	0	108.7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共同參與)	97 000	217 000	217 000	120 000	0	223.7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援助失業人士)	100 000	30 000	30 000	- 70 000	0	30.0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第 16/2001 號法律)	241 517	339 129	339 129	97 613	0	140.4	100.0
旅遊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第 16/2001 號法律)	107 341	107 341	107 341	0	0	100.0	10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分享博彩撥款 (第 16/2001 號法律)	53 670	75 362	75 362	21 692	0	140.4	1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 分享博彩撥款 (第 16/2001 號法律)	53 670	75 362	75 362	21 692	0	140.4	100.0
澳門理工學院 (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	43 470	53 270	53 270	9 800	0	122.5	100.0
澳門理工學院 (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32 300	41 900	41 900	9 600	0	129.7	100.0
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	218 155	243 774	243 774	25 618	0	111.7	100.0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20 000	20 000	20 000	0	0	100.0	100.0
其他各項撥於公營部門的轉移	15 054	12 177	12 037	- 3 017	- 140	80.0	98.9
小計	**2 569 605**	**2 866 128**	**2 865 988**	**296 384**	**- 140**	**111.5**	**100.0**
撥於私人機構及其他機構的轉移							
分擔澳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虧損	35 000	30 106	31 106	- 3 894	1 000	88.9	103.3
其他經常性轉移	5 220	8 467	8 467	3 247	0	162.2	100.0
小計	**40 220**	**38 573**	**39 573**	**- 648**	**1 000**	**98.4**	**102.6**
其他共同開支							
資產租賃	110 000	91 495	91 480	- 18 520	- 15	83.2	100.0
特別假或其他原因之交通費	48 000	46 102	44 916	- 3 084	- 1 185	93.6	97.4
其他共用開支 #	119 607	120 028	113 514	- 6 093	- 6 514	94.9	94.6
備用撥款	300 000	5 169	0	- 300 000	- 5 169	0.0	0.0
小計	**577 607**	**262 794**	**249 910**	**- 327 697**	**- 12 884**	**43.3**	**95.1**
資本開支	**373 126**	**138 861**	**138 861**	**- 234 264**	**0**	**37.2**	**1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 000	0	0	- 100 000	0	0.0	..
出資證卷	200 000	99 000	99 000	- 101 000	0	49.5	100.0
金融管理局 - 房屋信貸補貼	73 126	39 861	39 861	- 33 265	0	54.5	100.0

註：
 # 其他共用開支包括第十一章組織分類中的退休金及退伍金 (2005 年已支付開支爲3,311,000 澳門元)，但不包括3,154,928,300 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5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一
2005年已支付開支：其組成及與上一年的比較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已支付開支	已支付開支	一年的變動		2005年的組成	
			值	百分比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	總開支
	2004	2005				
經常性及資本開支	**9 798 240**	**11 420 705**	**1 622 465**	**16.6**	**72.5**	**63.7**
包括:						
一般事務 (a)	**2 036 503**	**3 790 220**	**1 753 717**	**86.1**	**24.1**	**21.1**
共用開支 (b)	**3 866 791**	**3 294 332**	**- 572 459**	**-14.8**	**20.9**	**18.4**
非自治機構	**3 894 946**	**4 336 153**	**441 207**	**11.3**	**27.5**	**24.2**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084 179*	*1 192 887*	*108 708*	*10.0*	*7.6*	*6.7*
教育暨青年局	*989 474*	*1 111 611*	*122 137*	*12.3*	*7.1*	*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42 671*	*263 226*	*20 555*	*8.5*	*1.7*	*1.5*
財政局	*172 702*	*188 813*	*16 111*	*9.3*	*1.2*	*1.1*
司法警察局	*148 105*	*161 306*	*13 201*	*8.9*	*1.0*	*0.9*
法務局	*131 826*	*145 024*	*13 198*	*10.0*	*0.9*	*0.8*
澳門監獄	*120 735*	*134 079*	*13 344*	*11.1*	*0.9*	*0.7*
勞工事務局	*95 452*	*118 248*	*22 796*	*23.9*	*0.8*	*0.7*
行政暨公職局	*102 319*	*110 474*	*8 155*	*8.0*	*0.7*	*0.6*
文化局	*98 223*	*109 128*	*10 905*	*11.1*	*0.7*	*0.6*
土地工務運輸局	*96 298*	*105 785*	*9 487*	*9.9*	*0.7*	*0.6*
港務局	*80 619*	*99 894*	*19 275*	*23.9*	*0.6*	*0.6*
經濟局	*84 210*	*96 390*	*12 180*	*14.5*	*0.6*	*0.5*
旅遊局	*80 487*	*88 248*	*7 761*	*9.6*	*0.6*	*0.5*
身份證明局	*65 173*	*84 721*	*19 548*	*30.0*	*0.5*	*0.5*
統計暨普查局	*71 297*	*75 432*	*4 135*	*5.8*	*0.5*	*0.4*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61 939*	*71 586*	*9 647*	*15.6*	*0.5*	*0.4*
新聞局	*44 284*	*44 051*	*- 233*	*-0.5*	*0.3*	*0.2*
其他非自治機構 (c)	*124 953*	*135 250*	*10 297*	*8.2*	*0.9*	*0.8*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的開支	**3 386 110**	**4 331 432**	**945 322**	**27.9**	**27.5**	**24.2**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總開支	**13 184 350**	**15 752 137**	**2 567 787**	**19.5**	**100.0**	**87.9**
指定帳目 (自治機構)	1 907 265	2 172 635	265 370	13.9	..	12.1
公共開支總計	**15 091 615**	**17 924 772**	**2 833 157**	**18.8**	..	**100.0**

註:
*(a) **一般事務**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地代表處的開支〔第一章組織分類〕。*
*(b) 包括**退休金及退伍金**〔第十一章〕。*
*(c) 包括於2005年已各自繳付開支低於四千萬元澳門幣的 6 個**非自治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及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4及2005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二
2005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a)*	*已支付開支*	與最初預算之偏差	與最終預算之偏差	*最初預算執行率*	*最終預算執行率*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350 057**	**459 436**	**366 021**	**15 964**	**- 93 415**	**104.6**	**79.7**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194 378	295 635	251 482	57 104	- 44 153	129.4	85.1
公共治安	155 680	163 801	114 539	- 41 141	- 49 262	73.6	69.9
社會職能	**1 666 866**	**1 810 265**	**1 651 000**	**- 15 866**	**- 159 264**	**99.0**	**91.2**
教育	167 792	198 775	177 558	9 766	- 21 218	105.8	89.3
衛生	178 154	193 368	141 032	- 37 121	- 52 336	79.2	72.9
社會保障及援助	65 400	52 462	37 647	- 27 753	- 14 816	57.6	71.8
房屋	6 903	43 117	38 548	31 645	- 4 569	558.4	89.4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1 248 617	1 322 541	1 256 216	7 599	- 66 325	100.6	95.0
經濟職能	**2 256 169**	**2 749 637**	**2 314 410**	**58 242**	**- 435 226**	**102.6**	**84.2**
經濟服務	2 256 169	2 749 637	2 314 410	58 242	- 435 226	102.6	84.2
其他職能	**0**	**0**	**0**	**0**	**0**	**..**	**..**
小計	**4 273 092**	**5 019 337**	**4 331 432**	**58 340**	**- 687 906**	**101.4**	**86.3**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99 908	70 066	0	- 299 908	- 70 066	0.0	0.0
PIDDA總額	**4 573 000**	**5 089 403**	**4 331 432**	**- 241 568**	**- 757 972**	**94.7**	**85.1**
經濟分類							
房屋	4 303	36 638	32 562	28 259	- 4 076	756.7	88.9
樓宇	967 946	1 341 940	1 175 181	207 235	- 166 759	121.4	87.6
街道及橋樑	278 263	715 931	681 869	403 606	- 34 063	245.0	95.2
港口	111 289	380 048	235 751	124 462	- 144 297	211.8	62.0
各類建築工程	2 068 912	1 671 784	1 526 633	- 542 279	- 145 151	73.8	91.3
運輸物料	50 051	98 522	52 461	2 410	- 46 061	104.8	53.2
機械及設備	438 494	386 077	327 457	- 111 037	- 58 620	74.7	84.8
其他投資	353 833	388 396	299 517	- 54 316	- 88 879	84.6	77.1
小計	**4 273 092**	**5 019 337**	**4 331 432**	**58 340**	**- 687 906**	**101.4**	**86.3**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99 908	70 066	0	- 299 908	- 70 066	..	..
PIDDA總額	**4 573 000**	**5 089 403**	**4 331 432**	**- 241 568**	**- 757 972**	**94.7**	**85.1**
按涉及範圍分類的PIDDA ：							
社會	*1 443 366*	*2 001 004*	*1 772 275*	*328 909*	*- 228 729*	*122.8*	*88.6*
基建	*2 034 064*	*2 283 582*	*1 907 585*	*- 126 479*	*- 375 997*	*93.8*	*83.5*
公共行政現代化	*649 334*	*622 588*	*557 712*	*- 91 621*	*- 64 875*	*85.9*	*89.6*
其他範圍	*146 328*	*112 164*	*93 859*	*- 52 468*	*- 18 304*	*64.1*	*83.7*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99 908*	*70 066*	*0*	*- 299 908*	*- 70 066*	*0.0*	*0.0*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							
撥款 *< 一百萬澳門元*	*54 777*	*71 274*	*54 003*	*- 774*	*- 17 271*	*98.6*	*75.8*
撥款 *一百萬元 =< X < 五百萬澳門元*	*303 854*	*355 413*	*268 295*	*- 35 559*	*- 87 117*	*88.3*	*75.5*
撥款 *五百萬元 =< X < 一千萬澳門元*	*241 987*	*297 359*	*245 028*	*3 041*	*- 52 331*	*101.3*	*82.4*
撥款 *一千萬元 =< X < 二千萬澳門元*	*492 634*	*372 146*	*300 831*	*- 191 804*	*- 71 316*	*61.1*	*80.8*
撥款 *二千萬元 =< X < 四千萬澳門元*	*514 610*	*470 967*	*388 040*	*- 126 570*	*- 82 927*	*75.4*	*82.4*
撥款 *X >= 四千萬澳門元 **	*2 665 229*	*3 452 178*	*3 075 234*	*410 005*	*- 376 944*	*115.4*	*89.1*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99 908*	*70 066*	*0*	*- 299 908*	*- 70 066*	*..*	*..*

註：

(a) 在2005年12月13日將787,787,000澳門元撥作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前的PIDDA最終撥款(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份第43頁)。

** 529項計劃中金額爲40,000,000澳門元或以上撥款的已執行的PIDDA有29項，而平均每項計劃的金額爲106,000,000澳門元。*

29項已支付開支的投資計劃金額爲3,075,200,000澳門元，相等於2005年PIDDA已執行開支的71%。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十三
（2001年 - 2005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已支付開支

（支付金額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的經濟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78.8**	**376.8**	**478.0**	**471.3**	**366.0**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11.2	323.5	410.2	367.3	251.5
公共治安	67.6	53.3	67.8	104.1	114.5
社會職能	**214.9**	**370.3**	**1 032.4**	**1 565.7**	**1 651.0**
教育	20.4	29.4	62.1	62.1	177.6
衛生	59.0	49.2	102.8	115.8	141.0
社會保障及援助	22.5	14.0	16.5	9.2	37.6
房屋	12.5	7.5	1.8	5.8	38.5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100.5	270.2	849.2	1 372.8	1 256.2
經濟職能	**496.1**	**597.4**	**846.8**	**1 349.1**	**2 314.4**
經濟服務	496.1	597.4	846.8	1 349.1	2 314.4
PIDDA總額	**989.8**	**1 344.5**	**2 357.2**	**3 386.1**	**4 331.4**
每年變動的百分比	*14.4*	*35.8*	*75.3*	*43.7*	*27.9*
經濟分類					
房屋	13.2	4.7	5.2	6.0	32.6
樓宇	168.2	418.9	1 141.0	1 312.3	1 175.2
街道及橋樑	29.4	173.4	376.2	839.4	681.9
港口	0.0	0.0	0.0	7.6	235.8
各類建築工程	322.7	353.6	378.8	648.8	1 526.6
運輸物料	58.9	31.4	37.2	43.0	52.5
機械及設備	168.7	154.7	190.5	278.6	327.5
其他投資	228.7	207.8	228.3	250.5	299.5
PIDDA總額	**989.8**	**1 344.5**	**2 357.2**	**3 386.1**	**4 331.4**
其他指標：					
PIDDA 的開支 / 佔本地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2.0%***	***2.5%***	***3.7%***	***4.1%***	***4.7%***
預算執行率 ：					
已支付開支 / 最初預算開支 #	*66.0%*	*84.0%*	*94.3%*	*94.8%*	*94.7%*
*已支付開支 / 最終預算開支 **	*86.0%*	*83.1%*	*90.8%*	*83.2%*	*85.1%*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澳門幣）：					
金額低於五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228.7*	*248.0*	*247.2*	*209.1*	*322.3*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澳門元的項目	*402.5*	*493.0*	*661.6*	*783.1*	*933.9*
金額爲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	*358.6*	*603.5*	*1 448.4*	*2 393.9*	*3 075.2*
PIDDA 總額	***989.8***	***1 344.5***	***2 357.2***	***3 386.1***	***4 331.4***

註：

 # 已支付開支與最初預算開支相比，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 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撥款相比，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預算最終撥款按財政局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十二所列之金額爲準。）*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2004 年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十四
（2001年 - 2005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佔已支付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的經濟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8.2**	**28.0**	**20.3**	**13.9**	**8.5**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1.3	24.1	17.4	10.8	5.8
公共治安	6.8	4.0	2.9	3.1	2.6
社會職能	**21.7**	**27.5**	**43.8**	**46.2**	**38.1**
教育	2.1	2.2	2.6	1.8	4.1
衛生	6.0	3.7	4.4	3.4	3.3
社會保障及援助	2.3	1.0	0.7	0.3	0.9
房屋	1.3	0.6	0.1	0.2	0.9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10.2	20.1	36.0	40.5	29.0
經濟職能	**50.1**	**44.4**	**35.9**	**39.8**	**53.4**
經濟服務	50.1	44.4	35.9	39.8	53.4
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經濟分類					
房屋	1.3	0.3	0.2	0.2	0.8
樓宇	17.0	31.2	48.4	38.8	27.1
街道及橋樑	3.0	12.9	16.0	24.8	15.7
港口	0.0	0.0	0.0	0.2	5.4
各類建築工程	32.6	26.3	16.1	19.2	35.2
運輸物料	6.0	2.3	1.6	1.3	1.2
機械及設備	17.0	11.5	8.1	8.2	7.6
其他投資	23.1	15.5	9.7	7.4	6.9
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分類：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金額低於五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23.1*	*18.4*	*10.5*	*6.2*	*7.4*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澳門元的項目	*40.7*	*36.7*	*28.1*	*23.1*	*21.6*
金額爲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	*36.2*	*44.9*	*61.4*	*70.7*	*71.0*
PIDDA 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公共行政一般部門」*包括一般行政性質的公共部門（政府機關、各司長辦公室、立法會、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財政當局、內政、司法及登記局）的開支。*

「經濟服務」*包括一切用於發展及促進經濟活動的開支（經濟局、統計暨普查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用於基建、運輸、通訊、旅遊、城市外貌及環境整治的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十五
2005年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執行率(按投資項目的規模)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投資項目之級別	最初撥款 (1)	追加或用去 (2)	最終之撥款 (3)=(1)+(2)	已支付開支 (4)	最初的執行率 (4) / (1)	最終的執行率 (4) / (3)
小型投資項目						
第一級 < 一百萬澳門元	54.8	16.5	71.3	54.0	98.6%	75.8%
第二級 一百萬元 =< X < 五百萬澳門元	303.9	51.6	355.4	268.3	88.3%	75.5%
中型投資項目						
第三級 五百萬元 =< X < 一千萬澳門元	242.0	55.4	297.4	245.0	101.3%	82.4%
第四級 一千萬元 =< X < 二千萬澳門元	492.6	-120.5	372.1	300.8	61.1%	80.8%
大型投資項目						
第五級 二千萬元 =< X < 四千萬澳門元	514.6	-43.6	471.0	388.0	75.4%	82.4%
第六級 X >= 四千萬澳門元	2,665.2	786.9	3,452.2	3,075.2	115.4%	89.1%
同期撥款 / 備用撥款	299.9	-229.8	70.1	0.0	..	..
PIDDA總額 #	**4,573.0**	**516.4**	**5,089.4**	**4,331.4**	**94.7%**	**85.1%**
包括:						
按已支付開支額多少順次排列 *						
* 氹仔運動場擴建及改造	208.3	-42.2	166.1	147.1	70.6%	88.5%
* 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造	38.0	190.7	228.7	227.5	598.7%	99.5%
* 多功能體育館	140.0	13.5	153.5	106.2	75.9%	69.2%
* 11人足球場	110.0	6.1	116.1	114.3	103.9%	98.5%
* 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體育館	5.0	50.7	55.7	55.7	1114.5%	100.0%
* 網球學校及保齡球中心	129.1	40.4	169.5	169.4	131.3%	100.0%
* 射擊場	226.0	-12.7	213.3	213.3	94.4%	100.0%
*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24.5	22.6	47.1	47.1	192.1%	100.0%
* 數據中心	40.0	-2.0	38.0	38.0	95.1%	100.0%
* 澳珠跨境工業區	19.4	99.6	119.0	118.0	608.7%	99.2%
* 澳珠跨區工業區 I	0.0	103.7	103.7	102.0	..	98.4%
* 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	50.0	-29.1	20.9	6.7	..	32.0%
* 澳門特殊和危險的廢物處理站	65.0	-42.2	22.8	22.8	35.0%	100.0%
* 澳門半島	75.8	-68.4	7.4	7.4	9.7%	100.0%
* 氹仔新碼頭	0.0	327.6	327.6	185.1	..	56.5%
* 氹仔新碼頭	111.3	-59.1	52.2	50.4	45.3%	96.6%
* 第三座澳氹大橋	51.5	6.4	57.9	55.4	107.6%	95.6%
* 葡京酒店迴旋處及各引橋通道的改道	60.0	413.7	473.7	467.0	778.4%	98.6%
* 護養院及黑沙灣衛生中心	37.8	38.0	75.7	75.2	199.0%	99.3%
* 塔石廣場	60.5	4.5	65.1	65.0	107.4%	99.9%
* 新口岸區美化	61.4	-30.5	30.9	11.6	18.8%	37.4%
* 何賢公園停車場	0.0	67.1	67.1	66.8	..	99.6%
* 藝園停車場	0.0	66.0	66.0	65.8	..	99.7%
* 祐漢公園停車場	0.0	53.0	53.0	53.0	..	100.0%
* 路氹城蓮花路地下重型車停車場	0.0	80.6	80.6	80.1	..	99.5%
* 回歸公園停車場	0.0	40.8	40.8	37.0	..	90.8%
* 國際機場跑道擴建	100.0	-89.5	10.5	2.7	2.7%	25.9%
* 機場擴建停機坪	40.0	37.7	77.7	36.8	91.9%	47.3%
* 澳門大學的樓宇建造工程	106.5	35.2	141.7	128.3	120.5%	90.5%
* 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	107.7	0.0	107.7	93.6	86.9%	86.9%
* 焚化中心	415.1	-409.5	5.5	0.0	0.0%	0.0%
* 焚化中心	67.2	0.0	67.2	39.9	59.4%	59.4%
* 焚化中心 - 擴建	0.0	175.9	175.9	153.3	..	87.1%
* 氹仔 - 路環填土及基建III	121.4	43.5	164.9	161.0	132.7%	97.7%
* 氹仔 - 路環基建	0.0	56.2	56.2	54.1	..	96.3%
35項投資項目總額	**2,471.4**	**1,188.1**	**3,659.4**	**3,257.4**	**131.8%**	**89.0%**
佔PIDDA總投資之百分比	*54.0%*	*230.1%*	*71.9%*	*75.2%*	..	..
其他494項投資項目總額	**2,101.6**	**-671.7**	**1,430.0**	**1,074.0**	**51.1%**	**75.1%**
佔PIDDA總投資之百分比	*46.0%*	*-130.1%*	*28.1%*	*24.8%*	..	..

Nota:

 # 最初撥款的PIDDA投資數量爲406項，最終撥款的PIDDA投資數量爲529項。

** 最初撥款或最終撥款金額爲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各項投資項目或實際開支額爲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各項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五章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資計劃及2005年PIDDA撥款高於五百萬澳門元以上的項目清單。

表十六
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2003年 - 2005年）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2005	最終預算 2005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3	2004	2005	2005年預算執行之差異	
	(1)	(2)	(3)	(4)	(5)	(6)=(5)-(1)	(7)=(5)-(4)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5 077.0**	**5 290.5**	**4 267.5**	**4 491.0**	**5 030.3**	**- 46.7**	**539.3**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3 413.9	3 706.5	2 911.3	3 047.6	3 446.3	32.5	398.7
公共治安	1 663.1	1 584.0	1 356.2	1 443.4	1 584.0	- 79.2	140.6
社會職能	**8 322.6**	**10 479.7**	**5 974.6**	**6 646.4**	**8 871.3**	**548.6**	**2 224.9**
教育	2 286.7	2 379.7	1 808.9	1 824.4	2 313.3	26.5	488.9
衛生	1 628.0	1 912.8	1 028.6	999.3	1 907.7	279.8	908.4
社會保障及援助	1 911.2	3 224.0	1 310.2	1 486.7	2 059.3	148.1	572.7
房屋	182.5	200.8	218.5	179.4	162.2	- 20.3	- 17.2
體育及康樂	1 373.2	1 417.4	930.2	1 443.8	1 397.1	23.9	- 46.6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941.0	1 344.9	678.2	712.8	1 031.6	90.5	318.8
經濟職能	**4 122.9**	**4 658.1**	**2 026.5**	**2 645.4**	**3 807.0**	**- 315.9**	**1 161.6**
運輸及通訊	1 008.9	1 343.0	544.3	1 004.9	1 134.4	125.5	129.5
旅遊	404.8	497.0	311.0	247.5	433.9	29.2	186.4
基礎設施	718.4	243.7	97.7	112.1	243.7	- 474.7	131.6
規劃及環境整治	865.4	1 071.7	351.6	384.9	1 068.7	203.3	683.8
其他經濟職能	1 125.4	1 502.7	722.0	895.9	926.2	- 199.2	30.3
其他職能	**4 079.2**	**3 396.0**	**1 307.6**	**1 308.8**	**216.2**	**-3 863.0**	**-1 092.6**
公營部門之轉移	1.2	1.2	1.5	0.9	1.1	- 0.1	0.1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4 078.0	3 394.7	1 306.0	1 307.9	215.1	-3 862.9	-1 092.8
總開支 *	**21 601.8**	**23 824.2**	**13 576.2**	**15 091.6**	**17 924.8**	**-3 677.0**	**2 833.2**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3.5**	**22.2**	**31.4**	**29.8**	**28.1**	**4.6**	**- 1.7**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5.8	15.6	21.4	20.2	19.2	3.4	-1.0
公共治安	7.7	6.6	10.0	9.6	8.8	1.1	-0.7
社會職能	**38.5**	**44.0**	**44.0**	**44.0**	**49.5**	**11.0**	**5.5**
教育	10.6	10.0	13.3	12.1	12.9	2.3	0.8
衛生	7.5	8.0	7.6	6.6	10.6	3.1	4.0
社會保障及援助	8.8	13.5	9.7	9.9	11.5	2.6	1.6
房屋	0.8	0.8	1.6	1.2	0.9	0.1	-0.3
體育及康樂	6.4	5.9	6.9	9.6	7.8	1.4	-1.8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4.4	5.6	5.0	4.7	5.8	1.4	1.0
經濟職能	**19.1**	**19.6**	**14.9**	**17.5**	**21.2**	**2.2**	**3.7**
運輸及通訊	4.7	5.6	4.0	6.7	6.3	1.7	-0.3
旅遊	1.9	2.1	2.3	1.6	2.4	0.5	0.8
基礎設施	3.3	1.0	0.7	0.7	1.4	-2.0	0.6
規劃及環境整治	4.0	4.5	2.6	2.6	6.0	2.0	3.4
其他經濟職能	5.2	6.3	5.3	5.9	5.2	0.0	-0.8
其他職能	**18.9**	**14.3**	**9.6**	**8.7**	**1.2**	**-17.7**	**-7.5**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0.0	0.0	0.0	0.0	0.0	0.0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18.9	14.2	9.6	8.7	1.2	-17.7	-7.5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總開支包括（非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各自治機構）本身開支及PIDDA的開支。

根據200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及
2003年和200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七
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2003年 - 2005年）
（預算及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不包括 PIDDA 的開支）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2005	最終預算 2005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3	2004	2005	2005 年預算執行之差異 (6)=(5)-(1)	(7)=(5)-(4)
	(1)	(2)	(3)	(4)	(5)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 726.9**	**4 924.4**	**3 789.5**	**4 019.7**	**4 664.3**	**- 62.7**	**644.6**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3 219.5	3 455.0	2 501.1	2 680.4	3 194.8	- 24.6	514.5
公共治安	1 507.4	1 469.4	1 288.4	1 339.3	1 469.4	- 38.0	130.1
社會職能	**6 655.8**	**8 828.6**	**4 942.3**	**5 080.7**	**7 220.3**	**564.5**	**2 139.6**
教育	2 118.9	2 202.0	1 746.7	1 762.2	2 135.7	16.8	373.5
衛生	1 449.8	1 771.8	925.8	883.5	1 766.7	316.9	883.2
社會保障及援助	1 845.8	3 186.4	1 293.7	1 477.5	2 021.7	175.9	544.2
房屋	175.6	162.3	216.8	173.6	123.7	- 51.9	- 49.9
體育及康樂	190.8	243.5	152.8	151.8	223.3	32.5	71.4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874.8	1 262.6	606.4	632.0	949.2	74.4	317.3
經濟職能	**1 866.8**	**2 343.7**	**1 179.7**	**1 296.3**	**1 492.6**	**- 374.2**	**196.3**
運輸及通訊	400.1	402.0	172.4	171.0	193.5	- 206.7	22.4
旅遊	367.1	433.0	276.8	223.6	370.0	2.9	146.4
基礎設施	0.0	0.0	10.0	0.0	0.0	0.0	0.0
規劃及環境整治	16.2	19.0	0.8	11.3	16.1	- 0.1	4.7
其他經濟職能	1 083.3	1 489.7	719.6	890.4	913.1	- 170.3	22.7
其他職能	**3 779.3**	**3 396.0**	**1 307.5**	**1 308.8**	**216.2**	**-3 563.1**	**-1 092.6**
公營部門之轉移	1.2	1.2	1.5	0.9	1.1	- 0.1	0.1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3 778.1	3 394.7	1 306.0	1 307.9	215.1	-3 563.0	-1 092.8
總開支 (不包括 PIDDA) *	**17 028.8**	**19 492.6**	**11 219.0**	**11 705.5**	**13 593.3**	**-3 435.4**	**1 887.8**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7.8**	**25.3**	**33.8**	**34.3**	**34.3**	**6.6**	**0.0**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8.9	17.7	22.3	22.9	23.5	4.6	0.6
公共治安	8.9	7.5	11.5	11.4	10.8	2.0	-0.6
社會職能	**39.1**	**45.3**	**44.1**	**43.4**	**53.1**	**14.0**	**9.7**
教育	12.4	11.3	15.6	15.1	15.7	3.3	0.7
衛生	8.5	9.1	8.3	7.5	13.0	4.5	5.4
社會保障及援助	10.8	16.3	11.5	12.6	14.9	4.0	2.3
房屋	1.0	0.8	1.9	1.5	0.9	-0.1	-0.6
體育及康樂	1.1	1.2	1.4	1.3	1.6	0.5	0.3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5.1	6.5	5.4	5.4	7.0	1.8	1.6
經濟職能	**11.0**	**12.0**	**10.5**	**11.1**	**11.0**	**0.0**	**-0.1**
運輸及通訊	2.3	2.1	1.5	1.5	1.4	-0.9	0.0
旅遊	2.2	2.2	2.5	1.9	2.7	0.6	0.8
基礎設施	0.0	0.0	0.1	0.0	0.0	0.0	0.0
規劃及環境整治	0.1	0.1	0.0	0.1	0.1	0.0	0.0
其他經濟職能	6.4	7.6	6.4	7.6	6.7	0.4	-0.9
其他職能	**22.2**	**17.4**	**11.7**	**11.2**	**1.6**	**-20.6**	**-9.6**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0.0	0.0	0.0	0.0	0.0	0.0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22.2	17.4	11.6	11.2	1.6	-20.6	-9.6
總開支 (不包括 PIDDA)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 *總開支（不包括 PIDDA）相等於非自治機構的開支及自治機關本身開支的總和，但不包括 PIDDA 的開支.*

\# *根據200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摘要及2003年和200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八
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 **(2003年 - 2005年)**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最初預算#* **2005**	*最終預算* **2005**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3**	**2004**	**2005**	***2005*年預算** 執行之差異	
	(1)	(2)	(3)	(4)	(5)	(6)=(5)-(1)	(7)=(5)-(4)
經常性開支	**13 924.1**	**14 383.7**	**8 742.2**	**9 267.5**	**11 212.0**	**-2 712.2**	**1 944.5**
人員	3 349.0	3 255.6	2 869.8	2 959.2	3 250.7	- 98.2	291.5
資產及勞務	833.2	783.0	572.6	663.7	778.4	- 54.8	114.7
利息	0.0	0.0	0.0	0.0	0.0	0.0	0.0
經常性轉移	6 225.1	7 126.2	5 251.7	5 594.9	7 126.0	900.9	1 531.1
包括：							
公營部門	*5 439.1*	*6 344.9*	*4 470.2*	*4 820.5*	*6 344.7*	905.7	1 524.2
私立機構	*585.7*	*592.0*	*511.2*	*562.8*	*592.0*	6.2	29.2
私人	*192.2*	*185.2*	*263.6*	*208.3*	*185.2*	- 7.0	- 23.1
外地	*8.1*	*4.1*	*6.7*	*3.4*	*4.1*	- 4.0	0.7
其他經常性開支	3 516.9	3 218.9	48.1	49.7	56.9	-3 460.1	7.2
資本開支	**4 999.9**	**4 540.4**	**2 720.4**	**3 916.9**	**4 540.2**	**- 459.7**	**623.3**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4 573.0	4 331.6	2 357.2	3 386.1	4 331.4	- 241.6	945.3
其他投資	6.8	6.9	4.5	8.0	6.9	0.1	- 1.2
資本轉移	147.0	63.0	26.5	121.3	63.0	- 83.9	- 58.3
財務運作	273.1	138.9	332.2	401.4	138.9	- 134.3	- 262.5
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	**18 924.0**	**18 924.0**	**11 462.6**	**13 184.4**	**15 752.2**	**-3 171.8**	**2 567.8**
指定帳目	**2 677.8**	**4 900.2**	**2 113.6**	**1 907.3**	**2 172.6**	**- 505.1**	**265.4**
總開支 *	**21 601.8**	**23 824.2**	**13 576.2**	**15 091.6**	**17 924.8**	**-3 677.0**	**2 833.2**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經常性開支	**64.5**	**60.4**	**64.4**	**61.4**	**62.6**	**- 1.9**	**1.1**
人員	15.5	13.7	21.1	19.6	18.1	2.6	- 1.5
資產及勞務	3.9	3.3	4.2	4.4	4.3	0.5	- 0.1
利息	0.0	0.0	0.0	0.0	0.0	0.0	0.0
經常性轉移	28.8	29.9	38.7	37.1	39.8	10.9	2.7
包括：						0.0	0.0
公營部門	*25.2*	*26.6*	*32.9*	*31.9*	*35.4*	10.2	3.5
私立機構	*2.7*	*2.5*	*3.8*	*3.7*	*3.3*	0.6	- 0.4
私人	*0.9*	*0.8*	*1.9*	*1.4*	*1.0*	0.1	- 0.3
外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經常性開支	16.3	13.5	0.4	0.3	0.3	- 16.0	0.0
資本開支	**23.1**	**19.1**	**20.0**	**26.0**	**25.3**	**2.2**	**- 0.6**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21.2	18.2	17.4	22.4	24.2	3.0	1.7
其他投資	0.0	0.0	0.0	0.1	0.0	0.0	0.0
資本轉移	0.7	0.3	0.2	0.8	0.4	- 0.3	- 0.5
財務運作	1.3	0.6	2.4	2.7	0.8	- 0.5	- 1.9
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	**87.6**	**79.4**	**84.4**	**87.4**	**87.9**	**0.3**	**0.5**
指定帳目	**12.4**	**20.6**	**15.6**	**12.6**	**12.1**	**- 0.3**	**- 0.5**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 總開支包括（非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各自治機構的）本身開支及PIDDA的開支。*

 # 根據200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及
2003年和200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九
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2003年 - 2005年）
（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爲單位）

獲撥給經常性轉移的公營部門	*預算執行*		
	2003	***2004***	***2005***
澳門特區總帳目撥予各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			
澳門特區政治架構機關			
立法會	35.1	41.0	48.5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80.8	113.9	124.1
檢察長辦公室	126.3	144.5	148.9
廉政公署	51.3	61.4	75.5
審計署部門	26.2	29.5	27.6
民政及市政事務			
民政總署	608.0	660.3	829.0
教育及技術培訓事務			
澳門大學	154.9	150.4	300.9
澳門理工學院	93.2	80.6	173.7
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	74.5	30.0	53.3
澳門理工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0.0	47.8	41.9
學生福利基金	61.0	68.7	92.4
衛生事務			
衛生局	830.0	829.3	1 714.2
社會福利及保障			
退休基金會- 共同分享	339.9	357.5	397.2
社會保障基金- 共同分享	97.0	97.0	217.0
社會保障基金- 分享博彩撥款	0.0	0.0	339.1
社會援助及協助			
澳門社會工作局	205.2	253.9	692.5
社會保障基金- 援助失業人士	120.0	285.0	30.0
社會保障基金 - 培訓失業人士	5.4	83.2	0.0
促進/協調經濟或財政活動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52.0	39.9	7.7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分享博彩撥款	0.0	0.0	75.4
金融管理局- 財務管理費	150.2	215.1	243.8
工商業發展基金 - 資助中小企業、企業及個人	60.0	40.0	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分享博彩撥款	0.0	0.0	75.4
旅遊基金	129.9	57.7	74.3
旅遊基金- 分享博彩撥款	0.0	0.0	107.3
促進社會文化發展			
澳門基金會	38.0	0.0	0.0
體育發展基金	98.0	108.3	164.2
文化基金	58.4	55.3	124.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0	0.0	23.4
其他領域 / 其他轉移			
各項轉移	766.0	775.0	0.0
各項轉移 - 自治基金組織	93.0	70.0	0.0
各項轉移小計 #	**4 354.3**	**4 695.1**	**6 202.1**
撥予公營部門的其他轉移	115.9	125.4	142.6
撥予公營部門的轉移總計	**4 470.2**	**4 820.5**	**6 344.7**
佔經常性開支總額的百分率	*51.1%*	*55.1%*	*68.5%*

 # 包括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所有二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轉移。

資料來源：財政局的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03年和2004年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二十

2005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撮要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					
	採用公共會計制度		*採用其他會計制度 (b)*		*自治機構的總額 (a)*	
	(31)	%	**(9)**	%	**(40)**	%
資源的來源						
1. 於 **01.01.2005**的上年管理結餘	**1 089.8**	**15.6**	**7 756.2** #	**64.3**	**8 845.9**	**46.5**
	(d)		***(c)***			
2. 運作收入	**5 881.6**	**84.4**	**4 302.1**	**35.7**	**10 183.7**	**53.5**
包括：						
2.1 本身收入	1 015.5	14.6	3 961.9	32.9	4 977.5	26.2
2.2 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	699.4	10.0	75.0	0.6	774.5	4.1
2.3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4 166.7	59.8	265.1	2.2	4 431.8	23.3
	6 971.4	**100.0**	**12 058.2**	**100.0**	**19 029.6**	**100.0**
資源來源 = 資源運用						
資源的運用			***(c)***			
3. 已支付的運作開支	**5 304.8**	**76.1**	**2 469.6**	**20.5**	**7 774.4**	**40.9**
包括：						
3.1 人員開支	2 135.8	30.6	432.2	3.6	2 568.0	13.5
3.2 資產及勞務	1 608.1	23.1	513.6	4.3	2 121.7	11.1
3.3 經常性轉移	1 192.5	17.1	0.0	0.0	1 192.5	6.3
3.4 其他經常性開支	200.2	2.9	1 019.9	8.5	1 220.1	6.4
3.5 投資開支	113.1	1.6	58.9	0.5	172.0	0.9
3.6 其他資本開支	55.2	0.8	444.9	3.7	500.1	2.6
	(d)		***(c)***			
4. 運作結餘 **(2.-3.)**	**576.8**	8.3	**1 832.4**	15.2	**2 409.3**	12.7
5. 於 **31.12.2005**的最終管理結餘	**1 666.6**	**23.9**	**9 588.6**	**79.5**	**11 255.2**	59.1

註:

 # 僅指歷年經濟年度結餘，但不是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全部資本淨值。

(a) 應對這一欄的總額作出若干保留，因現時並沒有一個在不管所有自治機構是否採用其他會計制度下強制他們採用的公共會計制度。

(b) 包括金融管理局及退休基金會的本身收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由於這兩個自治機構擁有大量的財務資產，故導致出現龐大的財務收入及開支。由於金融管理局在貨幣匯兌協調方面及退休基金會與社會保障基金在社會保障方面的工作的特殊性，故最好在採用綜合帳的表述方式時，將這兩個屬於行政公營部門的子部門獨立進行表述。

(c) 基於就各本身管理帳目存在著不同的詮譯標準，20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第八頁)，關於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的收入、開支及決算的運作結餘總額出現差異（尤其是澳門理工學院）。一如過去幾年，本表是採用財政局的數據來編制，因該等數據與已公佈在本身管理帳目包括可能作的會計更正的會計資料一致。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2005 年的收入爲4,346,900,000 澳門元、開支爲2,473,000,000 澳門元及運作結餘爲1,873,900,000 澳門元。

(d) 根據財政局決算及審計署20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結餘。

資源來源： 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5**年自治機構收入及支出（見表**VI.3**及表**VI.4**）及**2005**經濟年度已支付開支的總摘要**(**運作帳目第**III**章**)**以及審計署**2005**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表二十一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在2005年的預算執行情況
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ORIGEM DOS RECURSOS*						*APLICAÇÃO DE RECURSO*	
	Recursos Próprios das E.A.			*Recursos do OGRAEM*		*Recursos = Aplicações*		
	Saldo Inicial	*Receitas Próprias*	*Receitas Consignadas*	*Comparti-cipações*	*Subsídio OR RAEM*		*Despesa Paga*	*Saldo Final*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118.1**	**21.9**	**0.0**	**0.0**	**424.6**	**564.6**	**437.8**	**126.8**
立法會	3.2	0.0	0.0	0.0	48.5	51.7	47.9	3.8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38.2	20.3	0.0	0.0	124.1	182.7	152.2	30.5
檢察長辦公室	52.3	0.9	0.0	0.0	148.9	202.2	138.8	63.4
廉政公署	9.5	0.4	0.0	0.0	75.5	85.3	68.7	16.6
審計署部門	14.9	0.2	0.0	0.0	27.6	42.7	30.2	12.5
民政總署	**103.1**	**219.3**	**0.0**	**0.0**	**737.0**	**1 059.4**	**957.3**	**102.0**
教育及技術培訓事務	**25.9**	**274.2**	**0.0**	**0.0**	**386.9**	**686.9**	**656.4**	**30.5**
澳門大學	1.2	159.8	0.0	0.0	290.9	451.9	448.5	3.4
學生福利基金	14.1	49.0	0.0	0.0	92.4	155.5	144.5	10.9
旅遊學院	10.6	65.4	0.0	0.0	3.5	79.6	63.4	16.2
澳門衛生事務	**5.8**	**57.8**	**0.0**	**0.0**	**1 504.2**	**1 567.8**	**1 556.7**	**11.1**
社會福利及保障	**207.6**	**112.2**	**0.0**	**338.5**	**100.0**	**758.3**	**314.6**	**443.7**
社會保障基金	207.6	112.2	0.0	338.5	100.0	758.3	314.6	443.7
社會援助及協助	**39.1**	**37.0**	**1.1**	**0.0**	**598.2**	**675.4**	**573.1**	**102.3**
澳門社會工作局	12.4	1.9	1.1	0.0	592.5	608.0	532.2	75.8
澳門監獄基金	1.0	0.4	0.0	0.0	1.3	2.7	1.3	1.3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6.6	9.6	0.0	0.0	3.0	19.1	12.5	6.7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8	0.4	0.0	0.0	0.1	2.3	0.5	1.8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15.5	20.5	0.0	0.0	0.4	36.4	21.8	14.6
澳門港務局及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0.0	0.3	0.0	0.0	0.1	0.5	0.3	0.2
澳門港務局福利會	0.0	0.8	0.0	0.0	0.2	1.0	0.8	0.2
消防局福利會	1.2	1.8	0.0	0.0	0.4	3.4	2.1	1.4
海關福利會	0.5	1.3	0.0	0.0	0.2	2.0	1.6	0.4
經濟及社會房屋供應	**7.8**	**59.5**	**0.0**	**0.0**	**15.0**	**82.4**	**74.7**	**7.7**
房屋局	7.8	59.5	0.0	0.0	15.0	82.4	74.7	7.7
經濟活動發展	**278.6**	**50.8**	**86.9**	**182.7**	**74.3**	**673.3**	**286.8**	**386.4**
工商業發展基金	232.3	27.6	1.8	75.4	0.0	337.1	24.3	312.8
旅遊基金	46.3	23.2	85.1	107.3	74.3	336.2	262.5	73.7
司法及官印服務	**151.9**	**44.8**	**89.7**	**0.0**	**0.0**	**286.3**	**106.1**	**180.3**
法務公庫	115.5	1.8	89.7	0.0	0.0	206.9	72.1	134.8
印務局	36.4	43.0	0.0	0.0	0.0	79.4	33.9	45.5
促進社會、文化及科學發展事務	**147.8**	**133.8**	**0.5**	**0.0**	**292.3**	**574.4**	**306.4**	**268.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4.3	104.2	0.0	0.0	23.4	231.8	31.3	200.5
文化基金	23.8	12.3	0.0	0.0	104.8	140.9	94.6	46.3
體育發展基金	19.7	17.4	0.5	0.0	164.2	201.7	180.5	21.2
提供其他公共服務	**4.2**	**4.2**	**0.0**	**0.0**	**34.1**	**42.5**	**34.9**	**7.6**
消費者委員會	0.2	0.0	0.0	0.0	9.0	9.2	8.7	0.5
環境委員會	2.9	0.0	0.0	0.0	16.1	19.0	14.5	4.5
政府船塢	1.0	4.2	0.0	0.0	9.0	14.3	11.7	2.6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 **(31)**	**1 089.8**	**1 015.5**	**178.1**	**521.3**	**4 166.7**	**6 971.4**	**5 304.8**	**1 666.6**
2005 年的運作結餘								***576.8***

註：此表根據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VI.3及自治機構管理帳目（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三部份）而編製。

資源及資金運用的總額不包括司庫活動及其他可能發生的調整。

按政治及行政範圍對自治機構進行劃分是本表編製者個人作出的劃分。

表中的31個機構具行政及財政自治，且採用公共會計帳目制度。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自治機構2005年管理帳目。

表二十二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 - 2005年

年初資本淨值、損益、結餘及年終資本淨值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註釋*	*年初資本淨值*	*本身收益*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資源*		*收益總額*	*開支總額*	*運作結餘*	*其他活動資本淨值*	*年終資本淨值*
				指定收入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貨幣滙兌管理及銀行監管										
金融管理局	*(a)*	3 836.4	1 678.3	0.0	0.0	1 678.3	1 187.8	490.5	92.0	4 418.9
促進社會文化發展										
澳門基金會	*(b)*	2 919.4	517.3	4.0	0.0	521.3	361.3	160.0	309.3	3 388.7
促進貿易投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c)*	22.4	8.8	71.1	7.7	87.5	90.7	- 3.1	0.0	19.3
社會福利及保障										
退休基金會	*(d)*	6 530.2	1 493.0	0.0	0.0	1 493.0	322.7	1 170.2	0.0	7 700.4
通訊領域及補充性的金融服務的提供										
郵政局	*(e)*	1 363.4	147.8	0.0	0.0	147.8	147.5	0.2	0.0	1 363.6
郵政儲金局#	*(f)*	239.0	35.7	0.0	0.0	35.7	19.4	16.3	0.0	255.3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g)*	31.9	3.0	0.0	0.0	3.0	6.9	- 3.9	0.0	27.9
民用航空的協調及監管										
民航局	*(h)*	9.4	5.7	0.0	17.9	23.6	23.1	0.5	0.0	9.9
高等教育及專業技術培訓										
澳門理工學院	*(i)*	19.9	68.8	0.0	239.5	308.3	308.9	- 0.6	0.0	19.3
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領域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j)*	37.2	3.5	0.0	0.0	3.5	1.2	2.3	0.0	39.5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 (9)	**#**	**15 009.2**	**3 961.9**	**75.1**	**265.1**	**4 302.1**	**2 469.6**	**1 832.4**	**401.3**	**17 242.9**

註 *：# 郵政儲金局被歸入郵政局，而其本身並不是採用特殊的會計制度（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九個自治機構之一。*

(a) 年初資本淨值=31,12,2004 的資本貯備。資本淨值帳的其他活動包括資本滾存、一般風險準備金及承上結餘。

(b) 澳門基金會的資本淨值帳中的其他活動主要反映累積資金帳的增加(2005 年增加313,000,000 澳門元（三億一千三百萬澳門元）)。

(c) 轉入的結餘、指定收入及津貼如財政局的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VI.4 ）所載者。

(d) 收益及開支總額分別包括621,200,000 澳門元（六億二千一百二十萬澳門元）的財務收益及141,900,000 澳門元（一億四千一百九十萬澳門元）的財務開支（見2005 年管理帳目）。

(e) 僅指郵政局的帳目，該帳目包括增加46,500,000 澳門元（四千六百五十萬澳門元）的財務結餘(收益及開支)。

(f) 郵政儲金局被歸入郵政局，並無本身人員且其本身並不是採用特殊的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之一。

(g)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雖然在職能上隸屬郵政儲金局，但其帳目卻獨立公佈。

(h) 收益、開支及運作結餘如財政局2005 年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者（表VI.4 ）。

(i) 澳門理工學院並無嚴格遵守公定會計制度，轉入的結餘、收益及開支金額如200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者（表VI.4 ）。

(j)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以簡單及較有系統的方式公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本淨值包括一般貯備及營業損益淨值。

最後備註：20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與財政局VI.4 表及上表所編製的表相比出現一些差異。差異主要在澳門理工學院、對收入、開支及作結餘帳目方面詮譯的不同。

20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列出（第八頁）九個自治機構下列各項目的總額：收入 =4,346,900,000 澳門元（四十三億四千六百九十萬澳門元）；

開支=2,473,000,000 澳門元（二十四億七千三百萬澳門元）及運作結餘 =1,873,900,000 澳門元（十八億七千三百九十萬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5年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 自治機構收入與支出 - 2005(表 VI.3及 VI.4) 及
2005年經濟年度已支付開支總摘要（第三章運作帳目）以及審計署2005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